

黨內刊物對外祕密

中國郵政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人民周報

行印部傳宣委員會行執中央黨國民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八十一期

(即二十年份第四十五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自由平等中華人民共和国之建立為吾人所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經之途當以民族平等為主張吾人應當奮鬥於世界之上以平等待人之民族共同奮鬥實最等議主以宣建所志未嘗不盡力於此務惟我同志當以此為鑑照此而行則吾人所圖者庶幾近矣

第一百一十八期日期次

一、一週大事彙述
二、大事日記

三、選錄

1. 本黨的生死關頭……于右任

2. 發展全國經濟之方法與

步驟……蔣中正

四、專載

1.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

外宣言

2.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週大事彙述

黨務報告

四全大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本月十二日開幕

十一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四人，候補三人，列席代表六人。主席團中推舉蔣委員中正為是日大會主席，除由秘書處報告收到文

件，主席團報告遞補代表及准許列席人名單，及中央執監委員會之黨務報告，由丁惟汾蔡元培二委員分別出席說明外，其議決案

大要如下：

在進行中

後，十三日上午九時開預備會，已誌上期本報

；十四日上午八時，該會又在中央大學全國代

表大會會場，續開預備會，出席代表三三八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二十五人，列席代表四人，列席中央候補執監

委員六人。臨時主席于右任，秘書長葉楚倫，紀錄王子壯，朱雲

光，許靜芝，洪蘭友，羅時寶，蒲良柱。臨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

囑，全體肅立：（一）臨時主席請主席團就位，蔣中正，于右任

，林森，蔡元培，戴愧生，潘公展，黃慕松，恩克巴圖，登主席

台，戴傳賢因病請假未到。（二）宣讀第一次預備會議議事紀錄

無異議。（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無異議。（四）宣讀大會議事規則。臨時主席報告第一次預備會開會時，有

代表鄭國材同志等二十三人，提請以議事規則，提出大會討論，

現在應請決定，是否依原訂程序宣讀，抑改作討論，當經原提案

人鄭國材聲請撤回提案，遂付宣讀，讀畢全場無異議。（五）簽

定席次，上午九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次大會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南

京中央大學內四全大會會場，舉行第一次大會。計到代表三百四

之決心云。

又訊：四全大會第一次正式會議，其議決各案，除已發表概

要外，開該會復于下午五時舉行秘密會議，會場論點，集中於外

交問題。並決定發表重要宣言，申述暴日侵略經過，更表示我國

為保障國土之完整，維持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與世界和平而奮鬥

▲第一次大會

十五日為星期例假，四全大會休會一天，十六日上午八時，在四全大會會場，舉行擴大紀念週，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職員，均前往參加。舉行總理紀念週後，即於九時舉行第二次會議，計到代表三六六人，中央委員二六人，列席候補中央委員三人，列席代表十三人。主席林森，秘書長葉楚信。行禮如儀。茲將是

日大會議程報告，及決議概要分錄於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二十三件，代表文件五，請願文件五）。

三，主席團報告。

乙，決議概要：

一，通過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人選。

二，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人選。

三，通過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人選。

四，通過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人選。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推進地方自治案，交付地方自治組審查。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交由實業組審查。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行方針案，交由教育組文化組會同審查。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施行案，交實業組文化組會同審查。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改進宣傳方略案，交黨務組審查。

本日大會將次散會時，另有代表張道藩等臨時動議，請大會對於守衛國土孤軍禦侮之黑龍江代主席馬占山，及其領導下之黑軍將士，應予以實力上之援助，並擬具辦法三項，請予公決案，當經多數通過。

▲附各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戴傳賢，何應欽，于右任，朱培德，宋子文，陳銘樞，陳布雷，程天放，陳紹寬，朱紹良，賀耀祖，張之江，熊式輝，李生達，楊杰，黃慕松，何鍵，賴連，聞鈞，邵華，連聲海，黃華表，喻育之，張鈎，謝健，田炯錦，蔣伯誠，方聲濤，李夢庚，吳煥章，李元署，章駿騎，謝冠生，謝鼎新，伊德欽，李鳴鐘，馮欽哉，孫桐萱，井岳秀，黃宇人，鄭國材，林植夫，魏廷鶴，周輕鼎，葉少珉，陳清機，由戴傳賢，何應欽召集。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一）黨務組 方治，

許紹棣，張岫嵐，張道藩，張厲生，吳開先，洪陸東，李翼中，李超英，葛建時，田崑山，盧佐，曾擴情，張葦村，克興額，由張道藩，吳開先召集。（二）政治組 張我華，仇鰲，朱光沐，白毓秀，吳醒英，朱雲光，吳揭峯，陳國英，由鈕永建，張我華召集。（三）外交組 張繼，程天放，謝冠生，陳志明，王燦芬，林疊，王冠英，朱雲光，吳揭峯，陳國英，由鈕永建，張我華召集。（四）軍事組 阮昌，梁士俊，吳鶴林，由張繼，程天放召集。

，梁冠英，傅作義，黃秉衡，馬福祥，劉鎮華，陳調元，戴愧生

，鄧悌，由顧祝同，陳調元召集。（五）財政組 張志俊，周大

文，王延松，范其務，馬飲冰，方鐘徵，鄭維芬，王冠英，黃天鵬，張公悌，蔣堅忍，賀衷寒，王均，朱家驛，鍾公任，宮碧澄，由朱家驛，賴璉召集。

，鄧悌，由顧祝同，陳調元召集。（六）經濟組 張志俊，周大

爵，陳果夫，雙清，潘炳融，葉秀峯，劉家駒，路孝忱，由陳果夫，范其務召集。（六）經濟組 張廷瀨，林天予，何如羣，牛載坤，凌瑞拱，李培天，熊伯衡，段錫朋，譚常愷，于國楨，楊興勳，楊在春，周伯敏，郁奉璽，劉儒望，由段錫朋，譚常愷召集。

。（七）建設組 曾養甫，王伯羣，龔伯循，張繼堯，張邦翰集。（八）建設組 曾養甫，王伯羣，龔伯循，張繼堯，張邦翰

，徐恩曾，羅桑堅贊，巴文麟，陳清機，樓桐孫，尼馬鄂特索爾

，王陸一，梁社長，劉惠儀，何健存，由曾養甫，王陸一召集。

（九）僑務組 黃濟寬，劉惠儀，何健存，由曾養甫，王陸一召集。

（十）法制組 張我華，魯潔平，方覺慧，商震，歐陽駒，吳士超，陳希豪，梁作民，劉復，張善與，林學淵，劉家樹，王憲章，馬亮，李天民，由方覺慧，商震召集。（十一）實業組 黃吉宸，謝作民，林明，沈鴻伯，周啓剛，吳鍾城，許鏡瑩，覃敷榮，黎子機，魏廷鶴，林森，何金泉，鄧協池，詹調元，蒲良柱

，由林森，吳鐵城召集。（十二）教育組 錢大鈞，江安西，李中襄，高惜冰，許崇瀾，水梓，熊育錫，徐誦明，李希穎，蔡元培，苗培成，葉光慶，林寄南，梅公任，馬鶴天，由蔡元培，苗培成召集。（十三）文化組 秦望山，賴璉，陳燮勤，關助世，齊樹芸，張不飛，張雋青，朱應

濟寬，劉雲，顧子揚，李範一，羅偉羈，羅家倫，李敬齋，盧仲琳，趙連登，鄭占南，蕭吉珊，張治中，樂景濤，由周佛海，羅家倫召集。

▲決議案整理委員——丁惟汾，李仲公，葉潮中，王子壯，邵力子，由丁惟汾召集。

▲第三十二次大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七日上午八時在四全太會會場，舉行第三次會議，計到代表三百四十二人，中央委員二十八人，列席中委四人。主席蔡元培，秘書長葉楚信，紀錄王子壯，朱雲光，許靜芝；洪蘭友，蒲良柱。行禮如儀茲將會議程序報告，及決議概要分錄於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二，秘書處報告：（一）主席團潘公展同志，因公被召回滬，請假二日。（二）收到賀電八件，請顧召集。（十一）實業組 孔祥熙，陳立夫，張竹溪，衛漢，江述之，梁烈亞，王星拱，劉曼卿，李怡星，姚大海，鄭仲武，譚文彬，羅革非，任警魂，林度生，由孔祥熙，王星拱召集。（十二）教育組 錢大鈞，江安西，李中襄，高惜冰，許崇瀾，水梓，熊育錫，徐誦明，李希穎，蔡元培，苗培成，葉光慶，林寄南，梅公任，馬鶴天，由蔡元培，苗培成召集。（十三）文化組 秦望山，賴璉，陳燮勤，關助世，齊樹芸，張不飛，張雋青，朱應

乙，決議概要：

一，通過主席團介紹之總章審查委員會人選。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畫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及河北省黨部提關於國民生計畫，除加

入大會中補充及修改各點外，餘照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修正案通過，其文字交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照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修正案通過。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保留，至下次大會時討論。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查中國國民黨總章，依照規定，全國代表大會有修改之權，故十七日第三次大會，特通過陳立夫等爲總章審查委員，詳密審查後，再提大會討論，其名單如下：陳立夫，熊式輝，葉溯中，段錫朋，張炯，方治，鄭國材，姚大海，李敬齋，董霖，王星舟，葛建時，詹調元，黃華表，李仲公，喻育之，潘公展，鄭占南，陳一郎，王靖國，馬鴻逵，伍朝海，葉楚倫，由陳立夫，潘公展召集。

▲第四次大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于十八日晨八時，在四全大會會場，舉行第四次會議，計到代表三四七人，列席代表一三人，中央委員三二人，列席候補中央委員四人。主席團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蔡元培，戴愧生，黃慕松，恩克巴圖，（潘公展請假）主席于右任，祕書長葉楚倫，紀錄王子壯，朱雲光，許靜芝，洪蘭友，羅時實，蒲良柱。行禮如儀，茲將大會議程報告及決議摘要，分錄于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九，請願文件十二，代表文件四）。三，主席團報告遞補代表

名單。四，浙江省黨務報告。五，雲南省黨務報告。駐高棉直屬支部黨務報告。七，駐大溪地直屬支部黨務報告。

（乙）決議概要：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河北省黨部提改善黨的組織案及黃秉衡同志等二十六人提籌組空軍特別黨部案，交由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重行審查。

二，何如羣同志等二十人提：切實保護華僑案，照提案審查委員會僑務組審查報告通過。

三，何如羣同志等二十八人提：整理華僑教育案，照提案審查委員會僑務組審查報告通過。

四，伍朝海同志等二十二人提：普遍繼續救濟失業華僑，以顧國體，而維民生案；及沈鴻柏同志等二十一人提，政府應設法及規定的款，救濟失業歸國之華僑案；經合併討論，決照提案審查委員會僑務組審查報告通過。

五，何金泉同志等二十三人提：凡海外華僑因公被逐回國，應予以相當安置案，照提案審查委員會僑務組審查報告通過。

六，何健同志等二十七人提：從速疏濬江湖，以興水利案，交付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實業兩組重行審查。

七，遵照 總理遺訓，禁絕鴉片，其辦法交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制定最嚴厲適當之方法，於一年以內禁絕之。

▲第五次大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九日下午二時，在四全大會會場舉行第五次會議，計到代表三百六十八人，中央委員二十六人，列席代表十二人，列席候補中央委員四人。主席團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蔡元培，戴愧生，潘公展，黃慕松，恩克巴

圖，主席于右任，秘書長葉楚僑，紀錄王子壯，朱雲光，許靜芝，羅時實，蒲良柱。行禮如儀，茲將大會議程報告，及決議概要，分錄於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十二請願文件九）。三，主席團報告。四，中央組織部報告。五，中央宣傳部報告。六，中央訓練部報告。主席團蔣中正委員報告。

(乙) 決議概要：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施行案，照審查意見，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實施方針之一般辦法之第二項仍照原提案原文增入，不予以刪去。

二，關於軍備及國防各案，照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

三，張之江同志等二十九人提請積極訓練民衆，同仇敵愾，共赴國難，限期成立各省市縣區國術館案，交國民政府參考，至午後六時散會。

又聞是日全會第五次大會主席團報告時，蔣委員中正，代表主席團有重要報告，當時謝絕旁聽，茲探聞其要點如下：蔣首言自大會開幕至今，已歷八日，國難外侮，與日俱增；本黨同志，負有領導革命之責，亟應一致奮發，共謀禦侮。大會應本總理博大之精神，對本黨具有革命歷史之同志，盡量容納，以求團結。尤應站在國民前面，積極擔負救國之責任，表示與國存亡之決心。繼謂：希望各代表於選舉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時，對於廣州

同志提出之名單，盡量接受。又表示其個人決心北上，竭盡職責，效命黨國。當經全場一致起立贊成，當時會場情形，極為悲壯云。

第六次大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二十日下午二時，在四全大會會場舉行第六次會議，計到代表三百八十一人，列席十三人，中央委員二十五人，列席候補中委三人。主席團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蔡元培，戴愧生，潘公展，黃慕松，恩克巴圖，主席蔡元培，秘書長葉楚僑，紀錄王子壯，朱雲光，許靜芝，洪蘭友，羅時實，蒲良柱。行禮如儀，茲將大會議程報告，及決議概要，分錄於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大會議程。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十四，請願文件十一）。三，主席團報告。四，各地黨務報告：江蘇，四川，河南，湖南，甘肅，遼寧，北平，北甯鐵路，印度，倫敦，利物浦，秘魯利馬，法屬馬達加斯加，橫利斯，海防，南洋帝文，南洋英屬檳榔嶼，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南洋屬北婆羅洲，朝鮮，東京，神戶，長崎，巴拿馬。

(乙) 決議概要：

(一) 聞鈞天同志等臨時動議，暴日侵略日急，大會應決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迅即北上，本大會代表尤應同具決心，共赴國難，應請公決案，經全體起立表決通過。

(二) 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報告及決議二則，無異議通過。

(三) 河北省黨部提，關於國民教育案，及董霖同志等四十人提修改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案案，交國民政府教育部妥擬辦法。

(四) 關於勦滅匪共案，交提案委員會軍事組重行審查。

(五) 以大會名義，獎懲海外僑胞，請本歷來愛國精神，積極

籌款，以救國難。

(六)通過陳布雷，邵力子，羅家倫，王陸一，奇子俊，彭濟羣，程天放七同志，為大會宣言起草委員，由邵力子同志負責召集。四時五十分散會。

又聞四全大會，以日本武力，侵我東省，關係國家存亡，特於第一次大會時，組織對日專門委員會，討論應付方針，經數次集議結果，大致業經商定。昨(二十)日第六次大會，該會特推戴委員傅賢，向大會報告，並擬具決議案二則，當經大會一致通過，茲擇錄報告原文及決議於下：

日本以武力侵佔我國東三省領土以來，國際聯合會兩次決議，令日本在中立國代表觀察之下，限期撤兵，關於決議案所付與之義務，中國政府，完全履行；日本不惟置國際公意於不顧，且益肆其陰謀與暴力；一面教唆各種反叛運動之進行，一面以武力節節北進，擴張其侵佔之區域，致中國在黑龍江省之少數軍隊，不得不為正當之防衛。現在形勢日趨嚴重，在國聯重行集會期間，日本更以武力侵佔我齊齊哈爾，侵佔地帶，愈加擴大。而國際間保障公道之權威，漸有為日本強權屈服之危險，全世界國家所賴以保持和平生存之一切國際公約，行將陷於破壞之厄運。本大會為保障國家之生存，與國際正義，世界和平，茲更鄭重為下列之決議：

(一)中國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對於日本軍隊進攻之正當防衛，不獨為保障中國國家之領土，尤為保障國際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存在，亦即為維持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一切國際公約之存在而犧牲，本大會鄭重喚起國聯各會員國，及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各簽約國，對於其自身所負神聖義務之真實的注

意。

(二)國民政府對於日本侵佔東三省行為發動以來一切對內對外所取之政策，及臨機處置，本大會認為確能盡忠於國家與民族。茲更鄭重決議，今後關於捍衛國權，保護疆土，本大會授與國民政府以採取一切必要的正當防衛手段之全權。望益勵其忠誠，為保障國家生存與世界和平而奮鬥。本大會頤領導全黨同志，團結全國國民，以整齊嚴肅之精神，與政府同為積極之努力。並不惜任何犧牲，在精神與物質上為政府之後盾。

本大會更以至誠，告我全國國民。我國之奮鬥，並非孤立，世界各國之擁護正義與和平者，無不同情於我國。即日本國內主張公道之國民，亦無不以其軍閥所持者為害人自害之政策。我全國國民，堅持其團結一致，以保障國家生存，與國際正義，世界和平之決心，信任政府，努力奮鬥，則最後勝利，終在我國也。

—— 慰 馬 文 —— 後，中國全國國民之羞恥悲憤，與夫我東北同胞輾轉哀號之情況，令人不忍申述！幸賴我黑龍江省全體將士及馬占山主席，本軍人之天職，以數旅之衆，當日寇傾國之師，自十月底起迄十八日止，雖在彈盡援絕之艱苦情況中，仍大敗日軍十餘次，使國賊喪膽，倭寇側目，為我中華民族，爭回已經喪失之人格。全國民衆，聞此消息，莫不鼓舞。慰勉文電，如雪片飛來，茲擇要分述如下：

各級黨部方面

▲四全大會——四全大會十五日電慰馬占山云：齊齊哈爾馬代主席鑒：十四日大會認執事孤軍苦戰，抗敵守土，尤為國家干城，將更模楷，特一致決議，致電慰勉。並望周傳部曲，逼于撫

循，益奮壯猷，共濟國難。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成（一叩印）。

十五日）印。

▲湖南省指委會——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銑（十六日）電黑省馬代主席占山，略稱：日人橫肆兇殘，襲佔遼吉，暴行不已，進寇龍江，貴主席本無畏之精神，作正當之防禦，忠勇奮發，力保河山，黑水依然，龍沙無恙，東北半壁，賴作長城，遐邇聞風，無任欽佩。

▲安徽省指委會——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頃有致馬占山云：北平張副司令轉龍江馬代主席助鑒：嫩江之役，麾下督師力戰，擊潰獸軍，保全黑省，守土衛民，舉國同欽！謹電慰勉。并希繼續努力奮鬥，殺敵致果，光我華胄爲盼。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文印。

▲海軍特別黨部——海軍特別黨部，頃有電嘉慰馬占山，其文云：黑龍江馬主席助鑒，暴日甘爲戎首，破壞和平，肆擾邊陲，蔑視公理，執事以一旅之師，中流砥柱，嫩江一戰，敵胆爲寒，凱音遙傳，海內感奮，佇見敵氛斯戢，我武維揚，亮節豐功，實光華胄，邊雲引領，佩慰莫名。海軍特別黨部叩巧。

▲巴黎總支部——中央社巴黎十九日國聯社電：中國歐洲國民黨駐巴黎總部之執行委員會，曾致電馬占山，賀其力拒強寇丈夫氣，并囑其堅守齊齊哈爾。

▲古巴總支部——南京國民政府轉馬軍長占山鈞鑒：忠勇堪嘉，請繼續努力殺敵，誓爲後盾、古巴總支部銑印

▲暹羅萬磅支部——駐暹羅萬磅支部全體黨員，頃有電慰勉馬占山主席，原文如下：黑省馬主席助鑒：請強硬對敵，保守疆土，本部同志，誓爲後盾。中國國民黨駐暹羅萬磅支部全體黨員

▲四全大會蘇省代表——齊齊哈爾馬主席占山先生助鑒：自

日人佔我遼吉，殺我同胞，全國憤慨，督與偕亡。卒以我東北軍事當局，忍不抵抗，坐視我東省土地，東省同胞，蹂躪於日人鐵蹄之下，淪皆陷落，莫能自拔，彼貪狼無饜之日人，乃益無忌憚。又於本月三日，侵佔黑省，幸得先生盡力抵禦，保全國土，同人逖聽之餘，欣慰異常；用特電請先生繼續努力，振我士氣，禦彼強寇，務期金瓯無缺，固我國防。人心不死，我全國同胞，必能爲先生後盾，幸先生毋餒，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江蘇省出席代表顧子揚，黃宇人，楊興勤，馬飲冰，葛建時，葉秀峯，吳保豐，張鴻揚，祁錦勇，謝澄宇，同叩元。

▲四全大會豫省代表——北平張副司令轉馬主席占山及諸將士勳鑒，公等孤軍奮鬥，屢挫兇鋒，忠勇可風，勤勞卓著，特電馳慰，仍祈努力。河南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陳泮嶺，張善興，李敬齋，楊一峯，葉本厚，許丁超，蕭洒同叩元。

各民衆團體方面

▲吉諉全體華僑——南京國民政府轉黑龍江省馬主席，暨全體將士鑒：公等奮勇克敵，僑民欽佩，乞努力勿懈，僑衆督爲後盾，吉諉全體華僑銑印。

▲旅京華僑抗日救國團——北平張副司令，轉黑省馬代主席占山先生助鑒：惡日此次攻我黑省，幸賴先生不爲所屈，奮勇率領士卒抵抗，保我疆土，逖聽之餘，曷勝感奮。尚祈繼續努力，爲國家民族爭光，敵國督爲後盾。旅京華僑抗日救國團寒日叩

▲古巴民報排字部——國民政府轉馬總指揮占山鑒：勇敢拒敵，同人景仰，請繼續努力，督爲後盾。古巴第一直屬支部夏灣

拿分部民聲報館排字部叩潛。

▲航空救國會——僑務委員會轉國民政府云：倭寇猛攻黑省，國聯不可靠，請備戰，勿稍讓，願助軍餉，不日電匯，并嘉慰馬占山。智利國意忌壞抗日後援會，航空救國會同印。

▲江蘇省民衆大會——北平張副司令轉黑龍江代主席馬鈞鑒：慨自倭寇肆虐，辱國喪權，兇暴橫蟹，絕無倫比，遼吉不守，舉國同悲，乃猶野心不死，進擾黑省，幸賴貴主席督率所部，奮勇抗禦，嫩江一戰，敵胆已摧，忠勇奮發，尚希努力奮鬥，殲彼兇頑，黨國前途，實深利賴，特電致慰，敬希察。江蘇省會各界紀念 總理誕辰暨慶祝四全大會開幕大會叩文。

▲浙江省第四中學——南京中央日報館轉黑龍江馬代主席占山贊前敵各將士均鑑：此次日軍助逆逼江，狡謀畢露，賴馬代主席深明大義，親帥雄師，奮折遐衝，殲彼醜類，爲國家捍衛疆土，卽爲民族爭回人格，一洗不戰而亡之恥，足爲人心未死之徵，將盡如公，國焉失地？捷音遠播，鼓舞同深。惟遼吉之領土未復，東北之腥羶猶熾，新創蒿目，國難方殷，所望益奮軍威，努力奮鬥，長驅殺賊，建不世之勳，正氣丹心，械強奴之魄，俟捲旆收焉之日，當具壺漿箪食以迎，特電慰勞，無任翹企！浙江省立第四中學反日救國會叩蒸。

▲南京五卅中學——黑龍江馬代主席勸鑒：此次暴日出兵，陷我遼吉，天人共憤，薄海同仇，近更蝮毒益縱，狼牙愈鋒，嗾使張逆，相率進攻黑省，幾瀕于危，幸賴我公忠義爲國，孤軍苦戰，卒以指揮之敏捷，將士之効命，用能痛挫敵鋒，使強寇聞之而胆寒，望風而生畏，領土保全，彌深倚佩，尚望銳勇遄征，滅此朝食，克復失地，還我山河，蓋世勳名，當永垂竹帛也，專此秘密）；3，代表自由捐助。各代表捐助情形自提案通過之日起，

電慰，伏維鈞鑒。南京五卅中學抗日救國會叩寒。

急援馬於星火

全國各界認爲對于我危機迫切，間不容髮之黑省將士，徒言慰勉，與事實毫無補益；且外人亦謂黑省急迫至此，而其他各省，孰視無覩，此種現象，實可驚駭云云。此言實可激發國人之良心，故以實力援助馬主席之呼聲，甚囂塵上。而海外黨部同胞電請中央從速援馬之文電，不可勝計；而各級黨部民衆之捐資犒勞者，更形踴躍。茲擇要分述如次：

▲請求援馬文電一束▼

▲中央頃接駐美總支部來電云：南京國民政府鑒：馬占山將軍，孤軍抗日，捷報傳來，海外騰歡，請即增兵驅日出境，還我河山，薄儀復辟，甘爲日賊傀儡，請明令討伐，以彰國法。美總支部銳印。

▲美國支加哥十八日來電：南京中央日報轉中央諸委員鑒：日賊犯黑，馬軍死拒，外人觀聽一新，請速增援，以爭最後之勝利。中國國民黨駐美中支部叩。

▲車梨埠十七日電：南京中央日報轉國民政府鈞鑒；馬占山爲國禦侮，請積極援助。車梨埠華僑救國後援會叩。

▲巴達維亞電國府云：南京國民政府鈞鑒 馬主席孤軍抵抗，不避犧牲，愛國赤誠。薄海欽佩，懇速調勁旅赴援，以保國土。

各級黨部之實力援助

▲四全大會贊各代表——十五日四全大會第二次大會時，代表張道藩等臨時動議，請大會以實力援助黑省將士，並擬具辦法三項，請予公決，當經多數通過。其辦法爲1，犒賞十萬元；2，（秘密）；3，代表自由捐助。各代表捐助情形自提案通過之日起，

迄十九日止，大會秘書處會計科，收到各代表捐款，已達五千餘元，茲錄其名單及捐款數額如次，張礪生二百元，范石生，張道藩，賀耀祖，傅作義，馬福祥，曹萬鈞，夏斗寅，連聲海，孫桐萱，盧佐，王家烈，朱應鵬，魏道明，范熙績，梁冠英，何鍵，張治中，各捐一百三十元，林澤臣，王靖國，各捐一百元，魯滌平，孫楚，李生達，劉和鼎，王延松，潘公展，路孝忱，王泉生，程天放，馬鴻達，張印湘，李鳴鐘，錢大鈞，章駿鑄，張我華，吳開先，陳希曾，各捐八十元，黃贊岐，雙清，各捐六十元，黃秉衡，仇鰲，沈鴻柏，周獻瑞，各捐五十元，黃吉宸，汪世鑾，史維煥，竇覺蒼，各捐四十元，曾擴清，王星舟，魯萬平，于恩波，蕭吉瑞，楊在春，各捐三十元，苗培成，黃仲翔，姚大海，梁士俊，鄧協池，梁社長，林友桐，李怡星，李元箸，覃敷榮，何若稽，喻育之，王祺，梁烈亞，曾道，黃華表，賴鍵，謝健，賴特才，李中襄，各捐二十元，陳一郎十元，劉雲，洪陸東，張強，許紹棣，項定榮，葉潮中，金繆，李翼中，熊伯衡，聞鈞天，各捐五元，以上共洋五千九百九十五元。

四全大會秘書處會計科，二十日續收捐資，及捐資者姓名，

照錄如下：捐二百三十元者一人陳清機，捐二百元者一人戴愧生，捐一百三十元者八人，熊式輝，蕭之楚，胡宗南，劉建緒，朱紹良，劉鎮華，楊虎，衛立煌，捐一百元者七人，徐源泉，上官雲相，鄭螺生，關樹人，蔣鍤歐，馮欽哉，方聲濤，捐八十元者四人，秦望山，蔣伯誠，王均，陳繼承，捐五十元者八人，李仲公，沈觀鼎，蔣堅忍，彭國鈞，李夢庚，何輯五，楊致煥，許崇灝，捐四十元者四人，葉秀峯，謝平治，譚常愷，李希穆，捐三十元者五人，伍廷闢，吳保豐，羅偉疆，齊壽山，陳學池，捐二

十元者四十三人，何如羣，劉惠儀，胡維漢，魏廷鶴，李次溫，朱雲光，李天民，葉光譽，羅懷材，曾濟寬，周佛海，王子壯，許鏡瑩，胡伯岳，楊一峯，陳伴嶺，蕭酒，許工超，葉本厚，林國英，楊棟林，蒲良柱，鄭介民，張靖，劉復，韓克溫，關雁舟，劉儒望，黃寶熹，水梓，康紹周，詹調元，牛載坤，陳耀棠，龔瑞，沙里瓦圖克圖，洛桑香起，智化，石殿峯，周伯敏，陳培庵，彭綸，謝冠生，捐十元者九人，祁錫勇，劉冠世，甯坤，李岱年，黎廣材，程潤全，陳訪先，孫翰清，梁芝，捐五元者七人，方青儒，單成儀，曾覺先，江述之，婁伯棠，崔鏡元，劉博嵐，以上計收洋四千一百八十五元，昨日計收洋五千零九十元，兩共收洋九千二百七十五元。

▲ 滬市黨部——滬市黨部統(十六日)電蔣主席張副司令請派

兵援黑並在辦公費項下撙節二千元匯黑慰勞馬軍。

▲ 華北黨部——河北省黨部，昨以黑龍江代主席馬占山，孤軍抗日，勞苦功高，特於辦公費項下，節省千元，即日電黑省犒軍，並另由該會工作人員，自由捐款，彙齊匯寄，捐款者極為踴躍。

▲ 蘇省黨部——蘇省黨部電各縣黨部迅速募款，接濟馬占山，匯省彙寄。

各團體之踴躍輸將

▲ 滬金融界銀錢兩業，及各銀號等，均相率自動紛紛捐募，而以各店之職員，尤為熱心。有照薪水額每月提捐二成者，有一次願捐全月薪水者，有量力酌捐者，有轉帳經募者，結果每家自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彙集成數，頓成巨額，紛紛直匯哈爾濱各銀行代領轉交，或托各通匯機關代為轉賜。據調查所得，已有

數十萬之巨。

▲上海生活週刊社，發起籌款援助黑省衛國健兒，自十四日起，熱誠愛國同胞，每日前往交款彙匯者，異常踴躍。至十七日止，四日內，共捐得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六分。昨日該社又收到粵東女子二萬五千元，出版業工會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同人五百元，恆記照相材料行七百元，新華銀行同人，友聯影片公司同人等，共捐助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一角九分，連前共捐得五萬三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五分。業已先後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義務匯交馬將軍親收。

▲上海已匯款往黑者有四川旅滬同鄉會一千元，華商紗布交易所一萬元，永安紡織第一廠職員三百元，百多洋行帳房同人三百元，裕泰雜糧號同人一千元。

▲瀘南區保衛團第七隊隊長邵達人，致馬占山電云：黑龍江馬占山將軍麾下，將軍為民族爭人格，為國家爭生存，領導健兒，忠勇殺敵，英風遠播，全國感奮。達人懷匹夫之責，師壘槩之義，勉籌國幣一千元，謹由中國銀行匯上云云。

▲港銀業界捐萬八千，巧（十八日）由中國銀行匯交馬占山。

▲各省水災急振會昨接建築協會來函，略謂同人已募集大洋一萬零四百十元，擬以五千元匯交黑省馬主席，助充軍餉外，餘悉數捐助水災冬糧。

▲紗布交易所電馬云：倭寇侵擾，同胞憤慨，將軍繫千鈞於一髮，經百折而不同，忠義奮發，頂戴同深，爰竭棉薄，藉助軍需，本日由中國銀行，電匯國幣一萬元，啟新察納。惟願盡殲魔醜，成介子之奇功，永保河山，紹伏波之前烈。因風寄意，臨電神馳。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海海關華員電黑省云：齊齊哈爾馬代主席財委：倭寇犯境，肆擾邊陲，我公以沙塞孤軍，屢挫悍寇，聲威所播，薄海同欽，同人等本愛國愛公愚忱，謹籌集滬洋萬元，由中國銀行匯奉，聊助餉糈，並慰勞苦，至希察收，特盼電復。上海海關全體華員謹叩巧。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昨電黑省云：齊齊哈爾馬主席占山助慶：銳日發奉一電，並交中國銀行匯奉滬洋萬元，諒達麾下，茲於今日再交中行匯呈滬洋一萬零三百二十二元，仍希察收亦乞賜覆，驛傳捷音，薄海感奮，引領塞北，無任欽遲。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經紀人公會全體會員叩巧。

▲上海廣幫雜糧業慎守堂昨電黑省云：齊齊哈爾馬代主席鑒：遼吉被陷，暴日野心圖進，鉤鹿禦敵江橋，疊聽捷音，華情感憤，頃由中行電匯三千元，略備壘槩之敬，伏望將帥三軍，光復舊物，以救一省者救三省，以救三省者救一國，助邊餉，商等願與國人共任之。旅滬廣幫雜糧業慎守堂叩巧。

▲滬市豆米業同人，昨電慰黑省代主席馬占山將軍云：倭奴暴橫，侵寇東北，端賴我公，作中流之砥柱，挽既倒之狂澜，屢挫強敵，累建奇勳，下風迷聽，靡不欣感。森特電匯哈爾濱中國銀行國幣洋一千五百元，先乞收納，容再續籌，不敢云慰勉，略盡匹夫責任耳，後步方艱，惟祝勝利。上海豆米業朱祥生，陳良和，徐劍城，曹鳳偕，薛成章，勞卡寶，方嘉亨暨同人等叩篋。

▲上海市商會抗日會各匯萬元，證券物品交易所五千，煤業公會二千，郵務職工會一千，犒獎馬占山軍，市商會並登報募款匯黑。

▲杭州反日會電慰馬占山孤軍禦敵，保境安民，並撥款千元。

犒賞黑省將士。

▲上海中國公學學生在保證金項下，每人捐一元，共一千數百元，另又組織募捐隊得千餘元。此外如各學校之出發募捐，各團體之紛紛匯款，為數極多，不勝枚舉。

個人之毀家紓難

▲粵女變產捐助二萬五千元——粵東某女士（不願發表姓名）年不滿二十歲，平日布衣節食，異常勤樸刻苦，尤具愛國熱誠。感於此次馬將軍屢挫日軍，特將先人遺產，向中國銀行虹口辦事處，變換現款二萬五千元，交生活週刊社彙匯馬將軍。以一弱女子而有此義舉，民心如此，中國前途未嘗無望。更足愧煞一般汚吏貪官軍閥土豪與夫富而不仁之守財虜矣。茲錄其致馬將軍原電如下，黑龍江馬占山將軍暨諸將士鈞鑒，遼吉陷敵，黑省孤懸，將軍以數千之衆，屢挫日軍，捷報傳來，既感且泣，今將先人所授遺產，助籌二萬五千元，電匯麾下，幸各將士飽戰飯，加戎衣，永保疆土，某倘有寸絲粒粟之餘，當繼續為國家軍事後盾。幸寬懷勉力，無任企盼。

▲王延松籌墊五千元——滬市商會常委王延松氏，因出席全會來京，頃有電至上海市商會，銀錢業，及各業同業公會，倡議先行籌墊一百萬元，尅日匯黑，並自認籌墊五千元，以資倡導，茲錄原電如下：國急，限即刻到，上海分送市商會王曉賴，徐寄顧，葉惠鈞，袁履登，諸先生，及全體執監委員，並轉各業同業公會，銀行公會李馥蓀先生，錢業公會秦潤卿先生公鑒，自舉日肆虐，與國共憤，黑省代主席馬占山將軍，旬日以來，孤軍奮鬥，捍衛邦家，不第為將吏之楷模，亦且為國民之表率，凡屬血氣，應有同情，當此肉搏邊圉，待援孔亟，毀家助餉，滬商當不

後人，况抗日救國，呼號累月，丁此時會，正應慷慨輸將，聞商會已匯萬元，想必尚在捐募，應請商號與銀錢兩公會，先行尅日籌墊一百萬元，電匯黑省犒軍，以壯士氣，一面趕速募捐歸墊，延松個人，棉力所及，願先籌墊五千元，解繳商會併匯，務請諸公領袖羣商，登高提倡，募捐成績，必有可觀，設此際而猶隔岸觀火，漠不關心，則國亡家破，曾不旋踵，又豈尚有吾人贖罪之時，臨電悲憤，不勝翹企，並盼電復，弟王延松叩咸（十五日）。

各地義勇軍進

▲首都義勇軍統一編制——首都各校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於昨日下午三時在中大開第四次軍事委員會議，出席者：中大楊治全，南女

中董守靜，五卅趙家珮，皖中徐家涵，金大王至培，三民唐國治，中區實中王惠三，金女大溫步頤，主席楊治全，紀錄王惠三，討論事項如下：

（一）確定本會經費數目，及分担方法案：決議，按照第二次會議之原則，由本會常務幹事及會計確定各校數目，分頭收集，（二）各校義勇軍，應如何統一編制案：決議，一，各校義勇軍合編為一整隊（混成旅）。二，各校隊伍人數不足時，與其他學校合併。三，合各校義勇軍編成三大隊，每一大隊下分三隊，每一隊下分三區隊，每區隊下分三分隊。四，救護隊之編制同義勇軍。（三）推定負責編制人選案：決議，推定唐國治，王至培，王惠三，會同中大教官王融，中區實中教官車蕃如，為編制委員，並指定王惠三負責召集，限十日內編制完竣。（四）催各校速造送義勇軍幹部名冊，及編制詳情案，決議，通過。（五）派員向訓練總監部，作第二次請發槍械，及其他軍用品案，決議，派楊治全，徐家涵二人，負責接洽，並決定呈文要點如下，一，請於二週內，發給槍枝四千枝，以

便實施戰鬥，教練而赴國難；二，帳棚，飯糲，水壺，担架，紅十字囊，十字鍬，鐵鏟，及其他軍用品，請迅速發下；三，槍械保管事宜，由各校教官負責。（六）本會函請交通，鐵道兩部，凡屬義勇軍應享交通半票權案，決議，通過。（七）函各校義勇軍，自即日起，開始戰鬥訓練。

聞訓練總監部，已向總司令部領到步槍四千餘枝，因多有損壞，交工廠修理，一個月後即可發各校學生軍實施訓練之用。

▲杭州市學生軍之統計——據浙江教育廳調查統計，杭州市中等學校學生義勇軍，屬於青年義勇軍人數，計有二千零八十三人，屬於童子義勇軍人數，計有二千二百十四人，又照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所組織之女子救護班生，亦已達一千三百零五人，合計受軍事訓練者五千六百餘人，而其他中等以上學校義勇軍，及各機關各團體之軍事訓練隊，尙不在內，若一併計算，約有一萬五千名左右。

▲歡迎海外義勇軍回國——旅京華僑抗日救國團，十五日上

午九時，假座首都華僑招待所大禮堂開會，歡迎此次歸國海外義勇軍，到海外義勇軍六十二人，暨該團團員，及海外代表李怡星，周獻瑞，莫耀，周輕鼎，林國英，黃吉宸等，共一百七十餘人，濟濟一堂，主席鄭天敏，紀錄曾也石，司儀黃衛民，首由主席領導行禮後，該團常委羅次啓，起立一一介紹認識畢，主席鄭大秋致歡迎詞，次出席四全大會海外代表周獻瑞，李怡星，莫耀等，均有極沉痛演說。次團員黃子炎，演講；呈請中央，撥五三華僑所存款，為該團義勇軍開辦費。全體掌聲雷動，極表贊同，次義勇軍李雲萍，李友竹，及剛由日回國僑胞金祁光等，均相繼

起立發言。

▲檀香山華僑組義勇軍——國民社十三日舊金山電：今日舊金山唐人街內遍張佈告募集義勇男兒組織航空隊，回國協助抗擊日本，緣杉磯唐人街，亦正從事同樣組織，據可靠消息，此舉已有殷富愛國華僑醵集巨款為財政後盾。

▲甘義勇軍束裝待命——全國各機關，各報館，各學校均鑒溯自日本偷襲我東省以來，警耗頻傳，憤慨何極！我國民政府再四懸抑全國民氣，靜待國聯解決；不期無理性之倭奴，竟視國聯十月十四日撤兵之決議為具文，猶復得寸進尺，派艦海上，拋彈錦州，彼已劍拔弩張，我尙靜待倚人，恥大辱深，忍無可忍！萬憲一致主張，即請政府毅然對日宣戰，甯可敗衄而亡，不能屈辱苟存！同人等雖僻處西北，然救國之忱，決不後人，現已組織義勇隊，束裝待命，誓赴國難，臨電悲泣，不勝痛憤之至！甘肅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教職員學生討日救國團叩。

抗日民氣

愈趨激昂

▲東北民衆誓死否認偽政府——東北三千萬人民代表門維勇，方旭，王懷玉，關心華等，昨有電呈國民政府文云：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痛自瀋陽事變發生後，遼吉淪於異族，生民陷於絕境，於是袁金鑑，于沖漢等，首起組織委員會，維持治安，當時雖係成立於外人脅制之下，然審情度勢，要亦未可厚非，以其屢經宣佈止於維持秩序，絕不涉及軍政，乃自成立以來，行與言違，不但執行政權，且與敵方締訂條約，喪權辱國，事實畢露；而東北人士，初尚冀其猛省悔過，勒馬懸崖，是以痏口暗默，未即加以苛責。不意袁政府包藏禍心，乃更變本加厲，以為時機可乘，民意可欺，竟欲藉維持之名，行竊取之實，迭受日軍嚴命

，限期組織獨立政府，並公然佈告，與鈞府及張副司令斷絕關係，是甘願蹈日人之陷阱，惟恐東北之不能速亡，廈山面目，至是畢現，然初不料其賣國媚外，良心昏憤，至於此也！夫東北乃中華民國四萬萬同胞所共有之屬土，何物袁賊，悍然棄民意於不顧，當日人威逼獨立時，併委員會亦未召集徵求同意，祇以求一己之安榮，即慨然承允，直將東北斷送於異族之手，蓋日人狡計惡慾已久，此次得以實現，確係促成於于沖漢，而趙欣伯實爲召集，彼三人者，雖不惜遺萬世之唾罵，而易一時之虛榮，然我東北民衆，仍然中華國民，對彼等之倒行逆施誓死不能承認，彼以數人私見，與對方所訂一切條款，認爲係私人行動，絕不能代表東北，更不能影響於國聯。茲僅代表我東北三千萬人民，鄭重聲明

，並將袁賊等竊權賣國各經過，據實繆陳，卽請公之世界，以見我東北之真正民意，不能爲一二賣國賊所掩滅！臨電不勝倉皇待命之至。東北三千萬人民代表門維勇，方旭，王懷玉，關心華等謹叩文。

▲美國華僑永拒日貨——中央社紐約十五日電：紐約中國商會中國商人聯合會，及救國志士聯合會宣言，子孫萬世永遠拒用日貨。

▲雲南學生願效力前敵——（銜略）倭人入寇，不競亦陵，此時別無可言，圖存惟有一戰！願我政府化除內爭，併心一志，積極籌備，徵調令下，吾輩學人，願以身率先効命前敵。并望全國少壯，同此職志，各以規律自持，靜候政府驅策；臨電迫切，不知所云。雲南騰衝等五屬共立中學校全體職教員學生同叩。（十一月十日）

▲湖南省學生請命——全國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各民衆團

體，各報館均鑒：頃上中央及和平會議一電文曰：東瀛倭虜，進陷關東，肆其虎狼之行，慘殺橫燒，縱其虺蜴之心，姦淫劫掠，近復日形暴厲，運械增兵，重鎮名城，相繼淪陷，其喪我主權，辱我民族，莫此爲甚！直接抗議既不可能，國聯調停亦已絕望，伏冀我黨國諸公，捐除意見，一致動員，效祖逖之投鞭，沮彼胡羯，師武穆之奮鬢，誓滅倭奴，倘再因循悠忽，坐誤事機，吾恐論議未定，兵已渡河，趙宋覆車，可爲殷鑒，特電請命，毋任惶悚等語。特電奉達，務請一致主張，是爲至幸。湖南湘潭第一中校學生自治會叩處印

國內政況

馬占山

將軍忠

概自暴日寇我東北，以我遼吉數十萬大軍，竟不能抗禦數千日寇，坐令二省疆土，於數小時內爲暴日安然奪去，此誠中華民族之奇辱大恥也。乃暴日得寸進尺，既得遼吉，復窺黑

省。幸有馬占山將軍駐軍邊陲，本守土有責之義，獨禦強敵，率黑省健兒，屢挫敵軍，爲我中華民族增光不少。雖卒以孤軍無援，餉械兼缺，難與強敵相抗拒，遂於十九日農放棄黑垣，退守克山，再圖反攻。然以一省而敵一國，雖敗猶榮。前者張發奎氏憤馬將軍孤軍應戰，曾請纏往援，望全國軍人聞風響應，一致奮起，則暴日無足懼也。茲將馬占山將軍抗日經過述之如左：

▲暴日再提無理要求——據齊齊哈爾十四日上午二時急電云

：自稱本莊代表之林少佐，未經日本領事陪伴，又到馬主席處，據稱十二日正午傳達於馬主席之哀的美敦書之說明，日軍將進佔

，並限馬主席於十四日下午十二時答覆云云。馬主席答稱：日兵進佔洮昂路，乃係藉口該路為日本借款所築。該路以昂昂溪車站為終點，不知本莊據何理由，欲將日軍進佔齊齊哈爾，且責代表數日以來，前後言語不合，語無倫次，形同兒戲，實無接受必要。林少佐去後，馬主席即據情電告張副司令，並請轉稟中央，提出國聯，使暴日詭謀，舉世共聞云。另訊：馬占山十六日接本莊電稱：頃奉南陸相電令，向馬提要求三項：

(一) 馬軍向北撤至齊齊哈爾，此次集中於齊齊哈爾及昂昂溪，須歸還原駐地。

(二) 馬軍不得駐紮中東路以南。

(三) 淮昂路局管理，馬不得妨礙。否則日軍即採取必要而有效手段。關於以上三條，日方並限馬應自十四日起十日內實行，俟各項實行後，日軍將在嫩支隊始可酌量撤退，限十七日答覆，並指定須由哈日本特務機關電轉，馬即據情電張請示，張當電馬駁復：

(一) 齊齊哈爾昂昂溪等處乃完全中國領土，馬軍又為中國政府軍隊，其在本國領土以內駐紮，日政府係根據何種理由，橫加干涉，指為不當。

(二) 中東路南北通為中國領土。

(三) 淮昂路雖屬日借款築成，但借款合同內，明明規定該路主權完全屬之我國，管理支配均非債權者單方所能擅專，乃世界各國所公認，殊屬毫無理由之要求，礙難予以接受。

▲湯池大戰紀略——據北平十五日電：頃據齊齊哈爾十四日下午八時馬占山主席致張副司令戰報，略云：(一)十三日下午八時馬占山主席致張副司令戰報，略云：(一)十三日下午

湯池烏林諾方面，忽有日軍騎砲驛隊約四五百人，向我騎兵第一

旅吳旅長陣地猛烈攻擊，激戰三小時，兩方傷亡甚衆，薩團長身先士卒，受傷尤重，其後我砲隊開到增援，日軍旋即後退，以此我軍第一線騎兵陣地均未動搖。(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日軍以騎砲步聯隊約一千數百人，復至戰地猛攻，其時我軍之在該處者兵力較為單薄，以此衆寡不敵，在湯池第一線騎兵陣地，遂為突破，繼續向我三間房方面第二線步兵陣地猛力合攻，幸我砲兵相距不遠加入抵抗，日軍卒未能逞，是役敵戰至七小時，雙方各有死傷，確數查明續報。

▲日軍節節增援準備反攻——據十六日北平專電：日軍攻湯池失敗後退大興補充，昨無激戰，正調駐鮮第二師團向洮昂線出動，多門親到嫩江指揮。據美記者報告：連日安東至瀋，瀋至嫩江，日兵車絡繹不絕，長春日軍紛向四平街轉開洮昂線，黑日軍傷兵紛運瀋醫治，黑垣形勢緊張。又據天津十六日電：日軍攻黑垣急，十四日夜戰極烈，日領館員七人，十四日退出黑垣，日機十五日。至省城高空偵察，並有應援日軍即開到，黑形勢極嚴重。又東京十六日路透電：昨日華人方面傳出，日領退出齊齊哈爾之消息，本日下午業已正式證實，日領之離去係證於時局日險。據急電稱：今晨由哈埠開往滿洲里與西伯利亞快軍，聯接之火軍，因聞昂昂溪地方情勢嚴重，因此停駛。又北平十七日電：哈電，據報，嫩江日軍又增加不少，勢將大舉進攻。聞此次日軍因我屯墾軍在其側面，活動甚廣，頗受威脅，自嫩江起迄通遼洮南等處，節節增防。另電：駐鮮日軍第八混成旅團，十六有兩聯隊開抵撫順，將向洮昂輸送，預計二十五前，該旅團完全開到，江橋間將有大戰。

▲悲壯亢烈之洮昂線大決戰——據哈埠十八日電：十七晚，

日軍朝鮮混成旅團十四五兩聯隊，開抵泰來，敵軍兵力增加。即於夜十一時大舉來攻，以坦克車四輛，掩護手提機關槍隊猛撲我湯池磨姑右翼防線。守該地者為騎兵吳旅程旅兩團，死命抵抗，日軍重砲假流光彈之力，轟擊尤猛。同時三間房大興間正面防線，遭日軍天野旅團包圍猛攻不得抽援。至十八晨二時，戰事益劇，日軍多門師團，復率二千衆來援，激戰至於肉搏。我軍戰壕悉被日坦克車所毀，兵士出壕應戰，死傷達兩營以上。兵士浴血抗拒，支持至拂曉，日飛機七架來投猛烈炸彈，我軍彈藥已絕，於七時許，右翼退却，且戰且退至昂昂溪，東鐵路軌東。日軍仍以飛機掩護大隊來追，所投彈均落東鐵車站並路軌上，炸毀甚重。今午後一時，馬占山聞前方緊急，親率衛隊自省垣馳往昂昂溪，激勵將士，親率在前，向日軍反攻。將士得馬之統率，奮勇衝鋒，人各為戰，數當者披靡，於一時五十分，為我擊退。三時後，我右翼軍隊，仍回原防線固守。頃正面大興三間房間，仍在激戰中，今午後三時，日軍別動隊五百，自東鐵昂昂溪大橋方面偷襲黑垣，龍江保安隊已奉命迎擊於省外，現正激戰中。據十九日天津電：日軍十八日晨全線向黑軍猛攻，坦克車大砲飛機掩護，我軍苦戰竟日，彈盡援絕，官兵有一日未得食者，陣地工事悉毀於敵火。至下午六時，馬占山不得已下令放棄洮昂路防線，退黑山。馬以昂昂溪日軍越過鐵路追擊，即電哈爾濱路軍丁超接濟子彈，丁已星夜起運，黑垣附近發現日別動隊，正迎戰中。馬擬必要時退克山，十八日急電副張乞援。聞日軍攻黑者共萬五千人，坦克車十二輛，大駁飛機稱是。馬部作戰極忠勇，若非彈盡，日軍仍難攻破防線。又據十九日北平專電：哈電：十八日晚八時一刻，馬以彈盡援絕，令洮昂路沿線防軍撤至烏黑馬，距昂昂溪十八

華里，此為第一道防線，新立屯為第二道防線，昂昂溪為第三道防線，昂昂溪龍江城外，發現敵騎兵別動隊甚多，馬令手槍隊衛隊分任應戰，省垣瀕危，馬急電平請援。此次戰勢最烈，自十七日夜開火，士兵一晝夜未進食，我軍步一旅騎兵程吳兩旅傷亡殆半，均因彈盡援絕。敵砲火猛烈，十八日午三時，增坦克車十三輛，砲三十餘，飛機十二架，計洮昂線日軍有多門師團朝鮮第八混成旅團三聯隊長谷子野各一旅團，共萬七千餘。

▲我軍彈盡援絕黑垣失守——據北平十九日電：十九晨十時半，日軍入佔黑垣，馬占山率部掩護各機關職員並省中千餘商民退克山，先是晨八時日軍自洮昂路強擡過東關向黑垣城外我軍猛烈齊克路退却，日砲兵四十餘往追，另以騎兵百餘追追。日軍強攻，並以飛機二架至省垣投彈，炸毀軍署及省府，秩序大亂，同時日軍向黑垣發卅餘砲，日兵千餘自黑垣左繞攻黑軍後背。黑軍天津電：日軍十八日晨全線向黑軍猛攻，坦克車大砲飛機掩護，商民縣日旗歡迎多門，下午一二時入黑垣。日軍以張海鵬不濟事，已另迫張景惠繼任黑主席，張決改哿（二十日）下午離哈赴黑視事，並向日方保護路司令丁超繼任哈爾濱特區長官。馬占山擬總司令各院部鉤鑿，各省市黨部并轉各機關各報館均鑿：日人前堅守克山待援，及整理事部抗戰，拼命到底雖死不屈。十八日馬占山將軍通電全國云：北平張副司令萬副司令官南京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各院部鉤鑿，各省市黨部并轉各機關各報館均鑿：日人前以軍隊掩護修我嫩江江橋為名，壓迫我軍，迭經通電在案。十一月六日本省防軍為避免衝突，力求和緩計，曾退至三間房一帶，乃日軍並不履行聲明，防止軍事擴大，每日襲擊不已，茲已於十六日國聯開會之際，加派大部兵力，並唐克車多輛，飛機十餘架，重砲八門，晝以繼夜，向城猛攻，直至十八日晨，我軍援盡兵單，加以器械不利，被將陣線一部突破，我軍誓死反攻，肉搏多

時，始行恢復原防，又於午後二鐘，日人以唐克車重砲猛攻急撲，以致全防動搖，幾不能支，幸我軍心振奮，以一當百，尚在撐持期間，彼復騎兵四出，到處擾亂，並以飛機兩架，向省城擲彈示威，商民驚恐萬分，環乞暫避相當地帶，以免人民塗炭，查日軍不顧國聯合理處置，恃強奪佔，一意孤行，不但目無國聯，直將世界和平國際道德，破壞無遺。茲為俯順輿情，尊重國聯，暫行退避相當地帶，靜候公理之解決，臨電涕泣，不知所云。黑龍江代理主席馬占山謹叩巧（十八）印。

▲馬占山談話——（一）對美記者：大美晚報十五日齊齊哈爾電云：記者今夜進見馬占山將軍，馬稱，渠對於日人侵略，決意堅守到底。萬一最後被迫去省，亦將率領部曲，退至鄉野，繼續抗日。現齊齊哈爾為東北唯一省會，未入暴日之手，各省各界人民紛紛電余堅守，余將力戰，至死方休，即使以衆寡不敵，被迫去省，亦將退至鄉野。當馬氏與記者談話時，南方二十哩外之近三日來，日飛機時來偵察，盤旋齊齊哈爾天空，窺探各重要地點，如省政府兵工廠及兵營等處，逆料今日內恐將前來拋擲炸彈。按此時省政府中人皆料大戰即在目前，故今日由齊齊哈爾往昂昂溪之火車，滿載華人避難者，最後一批日人，亦乘此時離境。馬將軍力闢蘇俄接濟之謠，謂余若受蘇俄接濟，當能易於阻止日軍之逾江橋而北進矣。余實不受俄方一槍一彈，亦未請俄人接濟，余軍中並無俄人，亦未有如日人譯稱之日韓革命份子在內。余以孤軍獨禦強寇，惟無論結果若何，苟剩一人一卒，必將堅抗到底。按記者曾至前線視察，確未見蘇俄接濟證據，卽所見俄人亦祇有三數貧苦白俄，携挈婦孺，枯坐昂昂溪車站，顯似候車

赴哈。馬將軍生長東北，身高約五呎，年約四十，英氣奔奔。其衙署會客室內，有俄製捲烟一匣，香檳酒一瓶，馬將軍取酒強飲，最近一通，甫於昨晨遞到，措辭簡單，要求余立即讓政權於彼所欲樹立之人。記者叩以何人，馬答稱，張海鵬將軍。但聞張氏雖受日人節制，其一部份軍隊業已反正，效忠中央政府。記者又叩以對國聯態度，舉目一顧日曆，卽曰不滿二十四小時，即屆國聯所定日兵撤盡期限，余信國聯當能維持國際公道與正義。日人宣稱，不侵犯東北境土，今已欺騙全世界，所以余力守疆土，希望國聯將予援助，迫日兵撤退。中國今日所需，不外公道，余正靜待國聯表示究竟有無實行其命令之意也。

（二）對哈埠勞軍代表：馬占山氏十一日對往黑慰勞之哈團體代表談此次戰事起因，及今後防守計畫如下：「日本欺負中國太甚，簡直逼的無路可走。起初我們步步退讓，以為希望國聯能有辦法，即可解決，不料日本又藉口修橋，欺壓我們。本來我們已開始修橋兩天，彼竟百般攔阻，驅逐工人，我們仍舊退讓，不料彼竟向江橋方面進兵，迭次尋釁，我們實已忍無可忍，乃拍電政府及張副司令，聲明日兵如再進逼，我軍非取正當防衛不可。我個人一切犧牲，在所不惜，但彼不來侵我，我仍不動，後日兵竟在橋頭捕我哨兵，並將其活活打死。前方來電話，向我報告，我仍令忍受，彼不來攻，則仍取守勢。最後又有電話報告，謂有兩千日軍大舉襲來。至是我認為實在不能再挺着被他打了，所以下令俟彼開槍射擊後，我方即行還擊，六日余親赴前線視察，見陣容有退却勢，乃嚴令反攻，並在三間房召集旅團長各軍官訓話，「願當亡國奴就退却，否則即速反攻」，各軍官均知大義，乃奮

勇爭先，一鼓作氣，將日軍擊退。其實我自知以孤軍獨當強敵，那是不行的，只因日兵節節進逼，無路可走，實無辦法。故余已下決心，只要我一口氣存在，必與之對抗到底，即軍隊完了，再到東荒去練民團，繼續和他幹去。至於讓主席與張海鵬，那本無不可，惟須有中央命令。」顧萬代表又問「聞張海鵬軍又由景星鎮，經朱家坎私來省城，主席對之如何？」馬氏答謂，「張海鵬來，我已有準備，騎步兵現在亦足以支配，江橋前線兵力仍舊，決不抽調，此事不成問題。請哈埠不要驚慌。總而言之，一步一步的做着看，我有一定宗旨，將來一定對得起中國人。至於當地商民，余決不使他們受蹂躪云云。」

▲張發奎請纓援馬——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張發奎，對黑省馬占山將軍孤軍應戰，義憤填膺，於十七日特發兩電，擬率所部赴黑應援。電文如下：（電一）廣州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監委非常會議，國民政府，上海議和代表諸先生鈞鑒，暴日毀棄國際信義，破壞世界和平，以強盜明火打劫之手段，突然進兵，侵佔遼吉，領土主權，爲所宰割，人民生命財產，爲所蕩析。東北防軍號稱三十萬，以無抵抗三字，瞑目束手，聽其所爲。

暴日遂更無忌憚，竟欲用亡韓故智，利用一二敗類，倡爲滿洲獨立之說，欲使東三省版圖，脫離中華民國，而折入於暴日之手，發奎裂眦東望，毛髮俱豎。近聞黑龍江主席馬占山將軍，獨能不畏強敵，以孤軍抵抗暴日，此不但差強人意，挽已死之人心，救垂亡之國命，實有繫乎此也。發奎自投身國民革命以來，大小數百戰，凡爲帝國主義走狗之軍閥，已次第摧滅。自今以後，當轉其鋒刃，以直接與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暴日爲諸帝國主義中之最殘酷無人道者。發奎所統之第四軍，雖頻年征戰，鋒鏑之餘，無便衣隊。夫便衣隊既受日人指使，當然不會株守被獲，且此三

津 市

本月初旬日軍利用暴徒嚇成津市暴動，詳

情業誌上期週報，本週以來，我方則步步退讓，日方則寸進尺，迭次向我提出無理要求。初

尙 伏 機 危

計，遂委曲求全，接受日方要求，立令照辦。不意我方警察撤退後，便衣隊擾亂如故，而所退出之三百米，日方幾視爲日租界之附屬地，處處干涉我方行動。繼復向我方提議由雙方會同搜查有無便衣隊。夫便衣隊既受日人指使，當然不會株守被獲，且此三

百米內係中國之領土，搜與不搜，中國自有權衡，不須日軍提議。我省市當局忍辱負重遂允日方要求，會同檢查，乃檢查尚未畢事，日方又藉口電話二局門前有防禦工事，突然停止檢查，迫我省市當局向日方道歉並承認屈辱條件。嗚呼！奇辱大恥尚有甚於此者乎！現我方既已撤防矣，而日方不僅毫未撤防，並佔據我二區六所，且二十日又有暴徒擾亂情事，深望省市當局勿為淫威所屈，日方如再進逼，應速作斷然之處置也。茲將本週消息彙誌如次：

▲中日會搜暴徒日方藉故停止——日領以陰謀敗露，十一日曾與市當局協商解決辦法，因日方狡詐，旋又中止。十三日晚六時，兩方又繼續磋商，至十四日晨一時方始竣事。定十四日晨九時

起由中日雙方派員會同檢查中日交界三百米突內之便衣隊，第一日檢查開口一帶，第二日海光寺一帶，第三日則視一二兩日檢查時有無問題而定。並約定檢查時如遇暴徒抵抗，中國警察得開槍還擊，如流彈飛入租界，須當諒解。至十四日遂按照中日當局十三日終日所議定之辦法，由中日兩方合組檢查隊，開始向三百米突緩衝地帶實行檢查暴徒，華界派出保安隊九十餘，由開口起沿東南城角東與大街三不管南市各界口向砲台莊一帶檢查。日軍則在九日，中國保安隊及警察循日方請求退出三百米達時，有保安隊十餘人失蹤，故昨日檢查，竟發現保安隊三人。日方執此為詞，十五日晨竟停止檢查，旋經我方解釋，仍無效。在我方當局，亦不知此事，若係有意留在該處，則在議定會同檢查時，即將該警撤回，不使日人得見，此為絕非我方命令該警留在該處之證。

▲日方反向我提出條件——十五日晨王樹常以日方藉口停止繼續檢查便衣隊，特派員向日方解釋，乃日領竟拒絕招待。六時

許，王氏遂親自前往日領署請與日軍司令部直接辦理，八時半當由日總副領事田尻後藤偕赴日軍營與香櫞晤面。日方竟提出下列三條：（一）中國在三百米達以外之防禦工事，一律撤除，日租界則酌量撤除。（二）完全停止反日宣傳。（三）中國保安隊撤去。王氏見日方反提條件，遂即辭出，與張學銘會商應付方策。俟十六日續商。詎該夜三點餘鐘，南關下美以美會附近，又發現便衣隊千餘人，向我防禦警察襲擊，槍聲大作，日租界並將電燈全閉，四出放哨，日兵營且狂擊警鐘，以示指揮，並發砲向我轟擊。英法兩租界當局，亦聯合在大同橋教堂後一帶布置防務。以堵藏日租界牆子河潛伏之匪徒。

當時日兵全武裝環繞數匝，大有鴻門宴之概，王氏當被迫承認下列三條件：（一）十一月十四日中日會同檢查便衣隊時，發現在接近日租界三百米達內有防禦工事，保安隊槍口向日租界，謹向日當局道歉。（二）取締與日本名譽有礙之宣傳。（三）三百米達內之防禦工事撤銷，保安隊不得進入此區域內，但警察得佩手鎗服務。八時四十分繕成日文，由王氏簽字畢，始得出兵營而回華界。

▲我方撤防而日方不撤——津變經中日雙方於十六日會商結果，定十七日雙方各分段撤除防禦，先由中國實行，日方後撤，其餘辦法俟十七日再續商。

至十七日中日兩方當局，繼續會商，恢復三百米緩衝地原狀問題，結果決定：

- (一) 於三百米內及三百米線上，不置任何防禦物。
- (二) 撤退三百米內之保安隊代以巡警。
- (三) 巧(十八日)晨八時至午後四時，為撤防時間。

(四) 公安局與電話局，雖在三百米內，為保衛安全計，雙方繼續檢查便衣隊，特派員向日方解釋，乃日領竟拒絕招待。六時

同意認為有設相當戒備之必要。

至十八日我方實行撤防，乃日租界不但不肯履行條件，且加緊防守，並禁止通行。被日軍佔領之二區六所，警備尤為嚴重。

十九日晨日兵佔領區域，又擴大，自中日中學以至海光寺以南，均有日兵值崗，其防禦物非但未撤，反加增高，以致謠諑繁興，人心仍極恐慌。張學銘以日方延不撤防，十八日竟有槍傷保安隊及增加防禦工事之事實發生顯係別有用心，於十九日下午特向日領提出質問：（一）日租界何日撤防？（二）二區六分所何日交還？

（三）日租界交通何日恢復？如無圓滿回復，即擬提嚴重抗議云。
王樹常於十八日晨邀黨政軍各界說明交涉經過，下午省府招待報界，王親出報告，對日宣傳，盼慎重，免為日人藉口。對津治安謂既經撤防，自可無他虞，一俟日方撤防後，一切即可恢復原狀云。

▲我方撤防後暴徒又出擾亂——據二十日天津專電：日租界

防禦，十九日晚上，仍未撤除，且備戰空氣，反趨濃厚。二區六所雖經市府抗議，請其交還，迄未生效。十九日晚日軍且在該所樓頂增設機槍，老九章商鋪後，又裝設鋼砲多尊，南市及三井洋行等地，防線復加哨兵往來巡視。另電：念日午西關發現少數便衣隊，有槍聲，同時草場巷保安隊分駐所玻璃被人打破，戒嚴者突擁擠，至感（念七）遲頓不靈，人心更慌，二時解嚴，三時後一切均復常狀。另電：二十日午後一時，西關大街，又發現便衣匪徒多人，乘機暴動，鳴槍示威，崗警當急報保安隊趕往防禦，因交通恢復行人擁擠，匪徒均乘機脫逃，汽車夫二人因傷身死，同時西廣關地方亦發現便衣隊，當經隊警擊散，此事發生，

華租各界立即戒嚴，形勢異常緊張。法租界以附近華界老西關地方，日漸繁榮，竟擬下月起實行收捐，並招募巡捕六十名，前往值崗，乘機擴充租界。

▲日代辦矢野之無理要求——日代辦矢野真於十三日晚謁副張，聲請中國尊重辛丑條約，不在天津週圍二十里內，駐紮重兵，張答以國際條約華方向能尊重，天津左近，已無駐紮重兵之事，惟近日顯有利用租界為根據，作種種政治背景之暴動者，故保安隊警察，已有擴充必要云。又訊：聞諸可恃方面，中政府將於今（十四）夜答復日使所提出依照一九〇二年拳亂草約華兵應退至距津二十里處之請求。復文內容未悉，但聞大旨為中國尊重條約，天津從未駐兵，全由警察與保安隊維持治安。但若為保全秩序，天津從未駐兵，全由警察與保安隊維持治安。但若為保全秩序，保護治安起見，則派兵赴津，不可視為破壞條約精神。中國甚欲避免與駐津日兵衝突之可能性，故依日本請求，諭令撤回天津軍隊云。

▲外部向日提出抗議——關於天津暴動事件，國府已於十四日下午，向日提出抗議，全文業經外部於十四日晚十二時發表，茲錄如下：為照會事，查自十一月八日夜起，天津忽有大幫便裝暴徒，自日租界衝出，用來福槍、手槍、手榴彈等，襲擊中國政府機關，佔領電話局，及接近日租界之警察分所，中國當局，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當即令就近保安隊及警察，為必要之抵抗。是時該暴徒等，任意施用武器，致槍彈四處飛射，而同時日本租界方面，亦有槍彈飛入中國管轄境內，在此混亂狀態中，中國方面警察人民死傷者甚多，在暴徒攻勢稍緩之時，日本駐津司令官，忽堅決要求中國當局命令中國警察保安隊退出三百米外，否則將自由行動等語。中國方面為避免衝突起見，下令撤退，距既撤

退後，忽有砲彈約卅發，自日本租界打入中國界內，檢查砲彈，發見有大正十五年製字樣，其他獲得之槍械多係日本所造，被捕之暴徒，供稱由日人數名監視之下，發給大槍，自來得手槍，小手槍，手榴彈，並給每名現洋四十元等語。查日本租界當局完全違反和平通商之宗旨，袒庇暴徒，以租界為陰謀策源地，並容許自界內出發至中國管轄境內，擾亂治安，攻擊中國政府機關，殺傷人民，危及各國僑民之安全，而其所携武器，又係出自日方，當時曾經中國地方當局，迭向日本租界當局抗議無效，是此次天津事變，日本政府應完全負其責任，中國政府，保留提出適當要求之權利。

中國政府正在備文抗議間，適接貴公使十一月十二日來照，要求中國軍警撤退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關於交還天津換文所定之距離以外，查天津日本駐軍附近，並無中國軍隊，而所有警察及保安隊，本不在該項換文範圍之內，關於此節，中國政府以為遇有事態緊迫，非警察及保安隊力量所能彈壓時，中國政府為保護中外人民之安全起見，或有調遣軍隊之必要，亦不能與上述換文之精神不符。惟此次事變，中國政府，為實行維持地方治安及保護中外人民之責任，僅命令警察及保安隊竭力抵制暴徒，數日以來，地方秩序，幸得賴以維持，為各國僑民所共見，此項警察及保安隊，當繼續實行上述之責任，執行其應有之職務，一面應請貴國政府迅令天津日本租界當局，制止一切暴行，如不幸再有上述情事發生，日本政府仍應完全負其責任。

財政經濟委員會兩別會成立 本月十一日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會決定組織財政委員會，十三日國府命令，公布組織大綱，至十五日晨遂開成立會。出席委員蔣中正，林森，楊銓，韓復榘，（孫桐萱代）榮宗敬，何應欽，朱家驥，劉鴻生，馬寅初，李煜瀛，吳達銓，張公權，李馥笙，虞洽卿，宋子文，張學良，（張振聲代）邵元冲，主席蔣中正。報告事項：一、軍政部長何應欽報告軍費狀況，二、財政部長宋子文報告財政狀況。決議事項：一、軍費每月不得超過一千八百萬元。二、黨政費每月不得超過四百萬元。三、除每月不敷一千三四百萬元，應由公債抵補外，此外不再發公債，以保障金融，提高債價，應付國難。四、政府以全力鞏固全國現有各公債信用。五、由政府竭力提倡國內實業，獎勵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六、由本會製定緊縮預算宣言，即時發表。散會後，宋在兩花村歡宴全體委員，席間對改進財政，亦有所詳談。財政委員會發表宣言如下：本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成認為國內戰爭，已絕對不應發生，所有國家軍隊，專為國防之用。當此國難之秋，國家財政，自應竭力緊縮。茲特規定國難教育費總數不減外，其他一律核減共為四百萬元。除由財政部另製收支預算發表外，特此聲明。按此預算，已由軍政最高機關以身作則，切實執行，以為全國倡導。再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緊縮時期之臨時預算，將軍費減為每月一千八百萬，政費除中央，信用素著，現在預算又經緊縮，信用必更加堅固，政府必負責始終保持。一方面仍由政府竭力提倡國內實業，發展國民經濟，則國家財源，自可增進，以後預算，亦可隨之擴張。本會深知目前國家財政之極感困難，大半由於天災匪患及東北事變之所致，

一旦恢復原狀，則國家稅收，自可增加，不難於本會所定預算告終之時，即可奏收支適合之效也。委員長蔣中正之開會詞，原文如次：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歷次設立關於財政之委員會，以謀整理財政，並監督國府收支，但其委員人選，均屬政府在職人員。此次設置本會，羅致全國工商金融教育各界人士加入，以期國家財政，得與全國金融及經濟教育各項事業互相維繫，並收集思

廣益之效。關於財政遠大計劃，亟待詳細討論，對於目前財政狀況，應先報告軍政各費，數年以來，歷有增加，而國家稅收則未能與之俱進，每年不敷之數，愈趨愈大，全恃舉債以彌虧損，常此以往斷難支持，自非力謀開源節流，絕無辦法。現在軍政部長及財政部長均為本會委員，出席本會，希望將軍政各費情形及財政狀況詳細報告，應如何開源節流之處，請諸委員從詳討論妥議，備政府採擇，是所至幸。

行政院前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亟待成立，於九月廿六日發表蔣中正等二十七人為委員，並先組設籌備處，委秦汾為該會籌備主任。至十五日，亦繼財委會首次會議後，在國府開成立會，討論全國經濟設計事宜。出席委員蔣中正，宋子文，虞和德，連聲海，張公權，孔祥熙，吳鼎昌，張學良，（張振鶯代）李書華，李煜瀛，王伯羣，李銘。列席，劉瑞恆，拉西曼，主席蔣中正。報告大意：一、經濟建設，二、農工商振興，三、交通建設，四、拉西曼報告國際經濟，並對中國希望及親善各點。末由主席答謝，並決議關於振興工商業整理金融及其他與國民經濟有關者，一律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即散會。據財界息：全國經委會，為全國最高經濟設計機關，立於諮詢與建議地位，同時與國際聯盟及美國，以協助精神，作進一步之合作。關於國聯為我國設計之十年

經濟計劃，按之國情實際，再續密研討其進行程序。財政部廿末爾設計委員會，將移入經委會。此次國際經濟部長蘇爾德，衛生部長拉西曼，及實業教育交通等各專家，均將由該會聘為顧問，參與國民經濟之設計云。並聞財政經濟兩委會，將召開聯席會議，會同討論國家建設與財政根本大計云。

國際要聞

國聯行政會在巴黎開會 為解決中日問題而召集之國聯行政院會議，於十六日午後四時零六分在巴黎法外部開會，首由白里安致開會詞，隨即舉行第一次會議。議長法外長白里安將中日遼吉爭執事件，從首至尾宣讀一遍，並曰人在九月十月接受決議案之諾言，及中國施總代表轉致中國國民政府遵守決議案之函，白氏復將渠與秘書處種種努力，勿使中日爭端變為公開戰爭之經過情形，向行政院各會員并向世界輿論加以說明，並謂十月間之集會，雖未能獲得有關的雙方對於草議案之同意，然此議案始終有道德上重大關係。施博士在末一次會議後來函聲明中政府決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並願將條約解釋問題提交公斷，但日政府則謂施博士此函，似對於條約效力有所疑問，日政府不允承認此事有何疑念，這十月二十六日接日本來文，言及五項基本要點，審慎研究之下，覺首四項皆為行政會議案所包括，至於第四點，即中國承認中日條約事，渠以為沿照施博士來函所言之輪廓，尚有諒解餘地云，白里安繼言及軍事地位，謂渠接到中政府關於日軍截取中國領款之情報，又接到日政府對於此事之解釋文，雙方皆準備供給渠所請求

之表徵云，白里安對於問題中焦點，能扼其要，謂亟須儘速籌思，保障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計劃，日本早有苟無此種計劃，日本不能改變其態度之聲明。今所難者，在尋覓何者應列入安全題目下耳。日人以為所爭之根本問題，為中日間現有條約，尤其是滿洲與鐵路區域條約之尊重，自渠觀之，施博士願將此種條約有效問題提交仲裁一舉，亦可為雙方稍有好意，即可獲一諒解之理由。行政會決定維護國聯會章原則之尊重云。白里安之演詞譯成他國語後，西門發言表示其能參與商決中日問題及鞏固國聯權勢之滿意，德代表蒲洛繼起發言，大意與西門同，並謂私人談話可使手續便利，因有種種文件尙待研究也。白里安答稱，渠覺此種辦法，大為有益，故提議秘密會議一次之後、再舉行一次公開會議，此議為全體所通過，十六日之公開會議，遂告完畢，施肇基與芳澤皆未發言，聞係駐英美大使道威斯疏通所致，蓋道威斯以為雙方如不當衆爭論，則談判較易成功，而西門亦贊同此意也，後即開祕密會議，歷二十分之久。白里安在秘密會議時聲明，凡行政會會員願討論此事，而對於上次行政會閉會後時事進行表示意思，十八日上午復開秘密會議，各理事之討論集中於調和英法美三國對於中日條約及其與東三省事件關係之見解，而確定九國公約之尊嚴，尤為此中主要討論問題。是日十二國理事在法外部舉行秘密會議時，白里安主席，中日代表俱未參加，聞海氏與羅斯福氏協定，則解決即可得矣，行政會將繼續努力以始終不偏袒之精神，謀一解決方法，不作草率的判斷，與迎合的批評，行政會唯一志趣，在於尊重國際之義務根據上有和平與公道耳云。施博士略述中國所遇之嚴重事態，力言勿拖延時日，處理此難題之必要，並主張多舉行公開會議，俾儘量宣布中國意思。芳澤未發言，十七日晨十一時二十分國聯行政會開秘密會議討論東三省事件，中日代表俱未參加，當開會前，美大使道威斯曾與中國施總代表相

晤，事後施氏語人，東三省及中日間局勢日益嚴重，經渠竭力陳說後，道威斯大使已表示不擬折衷處置之意，亦不欲將非戰公約擯除於東北危局之外，又道威斯語人，渠與美政府俱未預料有列席理事會之必要，因調解之進步，大半將在私人談話中獲得云云。施道兩氏會晤之後，國聯秘書處即正式發表十七日不復舉行公開正式會議，十二理事將繼續秘密談話，中日代表俱不參加，嗣開秘密會議時，各理事分組談論，大都集中於兩項試行建議，第一項建議，即（一）商訂東方洛迦諾條約，（二）組織兩中日委員會在東三省及歐洲同時進行工作，商訂東方洛迦諾條約之提議，倘能獲有成議，則將規定類似歐洲諸國所訂洛迦諾公約之條款，一國侵略則他國合阻之，而以中日條約目前狀況為根據，第二項建議，係國聯祕書處發出，將組織一委員會監視日本撤兵，同時另組一混合委員會在歐洲開會，商定中日條約地位。秘密會議至十二時散會。十八日上午復開秘密會議，各理事之討論集中於調和英法美三國對於中日條約及其與東三省事件關係之見解，而確定九國公約之尊嚴，尤為此中主要討論問題。是日十二國理事在法外部舉行秘密會議時，白里安主席，中日代表俱未參加，聞海氏與羅斯福氏協定，則解決即可得矣，行政會將繼續努力以始終不偏袒之精神，謀一解決方法，不作草率的判斷，與迎合的批評，行政會唯一志趣，在於尊重國際之義務根據上有和平與公道耳云。施博士略述中國所遇之嚴重事態，力言勿拖延時日，處理此難題之必要，並主張多舉行公開會議，俾儘量宣布中國意思。芳澤未發言，十七日晨十一時二十分國聯行政會開秘密會議討論東三省事件，中日代表俱未參加，當開會前，美大使道威斯曾與中國施總代表相

晤，事後施氏語人，東三省及中日間局勢日益嚴重，經渠竭力陳說後，道威斯大使已表示不擬折衷處置之意，亦不欲將非戰公約擯除於東北危局之外，又道威斯語人，渠與美政府俱未預料有列席理事會之必要，因調解之進步，大半將在私人談話中獲得云云。施道兩氏會晤之後，國聯秘書處即正式發表十七日不復舉行公開正式會議，十二理事將繼續秘密談話，中日代表俱不參加，嗣開秘密會議時，各理事分組談論，大都集中於兩項試行建議，第一項建議，即（一）商訂東方洛迦諾條約，（二）組織兩中日委員會在東三省及歐洲同時進行工作，商訂東方洛迦諾條約之提議，倘能獲有成議，則將規定類似歐洲諸國所訂洛迦諾公約之條款，一國侵略則他國合阻之，而以中日條約目前狀況為根據，第二項建議，係國聯祕書處發出，將組織一委員會監視日本撤兵，同時另組一混合委員會在歐洲開會，商定中日條約地位。秘密會議至十二時散會。十八日上午復開秘密會議，各理事之討論集中於調和英法美三國對於中日條約及其與東三省事件關係之見解，而確定九國公約之尊嚴，尤為此中主要討論問題。是日十二國理事在法外部舉行秘密會議時，白里安主席，中日代表俱未參加，聞海氏與羅斯福氏協定，則解決即可得矣，行政會將繼續努力以始終不偏袒之精神，謀一解決方法，不作草率的判斷，與迎合的批評，行政會唯一志趣，在於尊重國際之義務根據上有和平與公道耳云。施博士略述中國所遇之嚴重事態，力言勿拖延時日，處理此難題之必要，並主張多舉行公開會議，俾儘量宣布中國意思。芳澤未發言，十七日晨十一時二十分國聯行政會開秘密會議討論東三省事件，中日代表俱未參加，當開會前，美大使道威斯曾與中國施總代表相

發表。至此時美代表道威斯則正忙於向各理事，尤其向中日代表鄭重聲明美國不能放棄其反對在華特殊利益之傳統政策。道氏雖未實際參加理事會正式討論，但對於理事會正取一種地位，表示美國認為欲其違反一八九九年以來所抱之對華政策，決非美人所能加以思考者也。十八日午後續開祕密會議，並邀請中日代表分別出席，各陳述其意見，聞日代表業已提出具體辦法，係以日本五要點為根據，美國務卿史汀生所發美國準備贊助國聯所採任何計劃之言論，已發生甚有力之印象，衆信此言當可使中國之態度為之堅強。是日，日本軍隊占領齊齊哈爾之消息傳來，國聯方面之祕密談話大為掀動，而十八日晚（日內瓦時間）之祕密談話尙全屬於學說方面，如中日間一切條約之法效，及商業政治權利是也。自十八晨祕密會議開始後，各代表即對於學說問題之意見，猶覺紛亂不堪，其他更不必論，故終日談論，實於滿洲事件之本問題多種，以備日代表芳澤之逐條答復，而齊齊哈爾被占領之消息，亦適於草就該項問題之際傳到，各國代表接到此項驚人消息後，皆現慌張態度，後決議準五時招請芳澤來會解釋一九〇五年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九年各中日條約之究竟，各國代表對於中日間各項條約，如何任日本取得滿洲商業政治權利之內容，頗不明瞭，而各持異議，因此不得不召集中日雙方之代表而加以詢問也。故屆五時十五分，理事會中各代表與日代表芳澤靜心研究條約問題之時，即滿洲境內砲聲隆隆，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占領區域驟見擴大之時也，芳澤離會議室後數分鐘，施氏即應請命駕而至，時正六時五十分也，芳澤向各代表陳述日本佔領滿洲之根據理由甚詳，彼以日語陳述，由日本駐法大使館譯員伊藤翻譯，及施

氏到會場，彼亦以華語演說，中國代表在理事會席上用華語發表意見者，此為第一次。施氏又報告東三省情形，對日飛機轟炸齊齊哈爾事，提出嚴重抗議，當理事會各員研究中日條約各要點時，美道威斯與日松平會商一小時之久，道氏語美聯社記者，謂渠對理會仍抱樂觀，惟道氏並未說明樂觀何在。聞理會已正式邀請道威斯正式參加會議矣。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又開祕密會議，白里安主席，中日代表仍未參加。惟中代表施肇基博士曾於開會前四十分鐘與美大使道威斯相晤。至理會遭遇難關之主要原因，由於中日代表在十八日會議席上解釋中日條約完全不同所致，現各理事正盡力搜求根據會章有無其他溫和調解方法，據大多數意見，認凡屬合理之努力，已可謂知無不為，國聯倘欲保持其尊嚴，必須援用會章十六款之嚴峻行動，該款業經施博士提及，第猶未正式請求耳。此外尚有一層困難，即美國所處地位，現猶缺乏正式報告，理會認美國在道德上與政治上對於東北事件，俱為最重要之一國。道威斯實有表示其政府態度之道德上義務，且理事會現信日本態度愈益倔強，苟不照其撤兵條件，則將佔據不撤退，故更有請美國表示態度之必要。嗣祕密會議於十二時三十分散會。二十日下午行政會議開會時，空氣稍轉樂觀，日本首席代表芳澤謂彼已接到東京訓令，可接受國聯提議，派中立調查團去東三省，調查當地情形，日方並不堅持中國須先承認五項基本原則。同日上午十一時美代表道威斯往訪議長白里安，約談一小時，聲稱美國極注意非戰公約及華盛頓條約之責任，並努力使其高尚意旨實現，美政府希望此次巴黎會議，可決定符合上述條約規定之解決辦法，美國既非國聯會員，不宜出席行政院會議，美國所取態度，並非不擁護國聯，但美國願保留自動取決之自由。同日

我國代表施肇基向國聯提出五要點：（一）國聯有無實力，應否應用第十五第十六條規定，制止日本暴行？（二）非戰公約有無效力？日本應否用武力實行其侵略政策？（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有無效力？各國應否取一致行動，應付目前形勢？（四）日本應否利用天津租界擾亂中國治安？（五）日本擅提鹽款是否侵害中國財政？施代表復向各方聲稱：彼已接中國政府電令，若國聯不能迅速解決時，即引用國聯盟約第十五第十六兩條。

日本內

暴日強佔東省以來該國國內之政局突現不

閣醞釀

安狀態，若櫟首相歷訪重臣，極力慫恿各派共改組，挽回危局。而其不安狀態益見增甚，在財政方面

，英國停止金本位後，日本正貨之流出國外激增，政友會方面力主再禁金輸出，在他一方面，反對幣原之運動逐漸猛烈，政府與軍部間之感情，迄未改善，因此若櫟首相亦漸露下野意，現內閣命運之終了，當不在遠，至於新政府之組織，在野之政友會決不能獲得全國民之推戴，故有政友，民政聯合內閣說，舉國一致內閣說，及超然內閣說等，茲略述三說之內容：

（一）政民聯合內閣說 此派主張由民政政友兩黨選出中堅份子，組織聯合內閣，由安達內相任內閣首長，與政友會之床次一派提携，最近政界中已有此種傾向。

（二）舉國一致內閣說 朝鮮總督宇垣前任總督齋藤，及平沼驥一為其中心，欲將全國文武要人一律網羅，組織舉國一致內閣。以當所謂「國難」，貴族院樞府及政友會方面，對此積極贊同者極多，但民政黨則持反對態度，蓋此種新內閣實際上為武人內閣也。

（三）超然內閣說 貴族院方面主張此種內閣者頗多，超越黨派，由實力人物組織實力內閣。其實際亦為武人中心內閣。

綜觀各派之主張，均未脫軍國主義之精神。咸以為由主張積極政策之軍閥組織內閣，而後始可打開難局，達到其侵略目的，至於尊重國際輿論之穩健主義，無條件排斥之，日人破壞世界和平之趨勢，殆無挽救之道也。

英印圓

決定印度少數民族在將來憲法中要求各端

桌會議

之重要協定，已於本月十二日由回教徒被壓迫各界印度基督教徒英印人歐人代表簽定，該協定雖為顯著之進步，但印度與回教徒間之更大

問題，尙待解決也。自回教徒與少數民族協定成立之消息傳出以後，一般人希望鄉鎮問題或可於民間少數民族委員會內解決之，而事實上竟因錫克斯代表反對未能如願以償。麥克唐納云政府用盡心力圖謀解決，其對於印度承諾之件並不因此際所遇難關而有所變更云。據一般人觀察，圓桌會議似將失敗。以十四日會議結果觀之，小數民族協定殊難得大眾之諒解，會議時錫克斯代表及印度基督教徒代表均經發言，對於協定案表示不滿，而甘地之言所抱之見地，無論如何不能更改為擁護此種見地伊可放棄一切，但能容納予之見地，即犧牲為印度爭自由之奮鬥亦未始不可。現英相麥唐納於其避免決裂之最後努力中，請少數民族各代表簽其請求書，送交英相，請解決此問題，並聲明願接受英相之決定，現各代表中雖有贊成此議者，但欲得一致之同意，則未必可能也。

前途殊堪悲觀也。

一週大事記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四全大會全體代表於本日上午七時謁

總理陵。

▲四全大會於本日上午九時開預備會議，

通過大會主席團人選，代表資格審查完

竣。

▲津日軍復以大砲掩護暴徒向我保安隊進

攻。日代辦矢野下午謁副張請尊重辛丑

條約不在津周圍二十里內駐重兵，當已

嚴予拒絕。

▲溥儀被日軍由津架走，傳本日已抵大連

，該地插龍旗歡迎。

▲十二日午黑省政府接到日本關東司令之

最後通牒限馬占山立即下野並退出齊齊

哈爾。馬當即電副張報告，表示絕不屈

辱。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本日上午八時四全大會續開預備會通過

議事規則下午二時開首次大會，主席團

推蔣委員中正爲大會主席。議決發佈對

外宣言，申述暴日侵略經過。

▲津埠中日兩方按照日昨議定辦法開始搜

查暴徒。副張召集各將領商肅清辦法。

▲昨訊黑省軍事無變化，馬占山部死守陣

地，防守禦侮，佈置周密。齊齊哈爾日

領館又遞照會與馬占山，要求退兵。嫩

江戰事甚烈。

▲施代表肇基本夜離日內瓦赴法參加國聯

行政院十六日之重要會議。各國外交界

要人已齊赴巴黎。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日

▲爲暴日破壞和平，四全會發佈對全世界

宣言。

▲本日爲星期例假，四全大會休會一天。

▲津市中日商訂之會同搜查計劃，日方忽

藉故停止，王樹常訪日司令商談無結果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晨八時四全會開第二次大會，議決：對

馬占山及黑軍將士予以實力上援助，確

定國民生計實施方針等案交付審查。

▲王樹常忍辱負重，在津日兵營承認日方

要求條件，向日當局表示歉意，並定明

日雙方撤防，先由中國實行，日方後撤

本莊電馬又提無理要求，馬即據情電副

張請示，張當電馬駁復。

▲下午四時零六分國聯行政院正式開會，

白里安對東省情形作一總報告。會謬時

間僅二十一分鐘即休會，繼開秘密會議

。據云因法參謀總部之壓迫白里安態度

或有變更，彼雖對國聯表同情，但不能

不奉行法政府意旨。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四全大會開第三次大會，決議

，日反向我提三要求，晚便衣隊續有暴動。

▲連日安東至瀋，瀋至嫩江，日兵車絡繹不絕。自稱本莊代表之林少佐，又見馬主席，謂所提要求，馬主席未能照辦，因此日軍已開始軍事行動云云，馬主席答謂守土有責，無論日方如何恫嚇，自當嚴陣守衛，藉以自保。

通過國民生計及教育實施方針之修正案，並通過總審查委員。

▲國府任馬占山爲黑主席。

▲外部電國聯聲明東北叛亂機關，我概不承認。

▲馬占山有嚴重文告致日本司令官，限日軍立即退出嫩江區。

▲日軍事當局本夕開最高軍事會議決定寇黑方策並派飛機三大隊赴嫩江助戰，但不願發表飛機數目。

▲馬占山電平，本日僅有探哨接觸，無大衝突。

▲日沿洮昂路增兵，聞本日準備已畢。

▲張發奎電粵非常會議請援。

▲國聯行政院續開祕密會議，施肇基與陶

斯有重要談判，會議集中談兩項試行建議。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四全會舉行第四次會議，通過限期禁絕鴉片及切實保護華僑等案。

▲津埠華方已全數撤退，但日方如故。王對記者談慎重反日宣傳俾免藉口。

▲外電傳嫩江日軍陷於窘境，但同時謠傳昂昂溪已於本日下午一時失陷。

▲本日日本閣議決定再增兵一師團赴東三省。

▲齊齊哈爾於上午十時半失守，馬占山軍殘部退克山。昨日戰事最激烈，我軍死傷過半，大部彈盡援絕，力戰而斃。另

▲齊齊哈爾於上午十時半失守，馬占山軍殘部退克山。昨日戰事最激烈，我軍死傷過半，大部彈盡援絕，力戰而斃。另

▲日本之五基本原則。又日方已自動草折衷辦法，但不願宣布內容。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齊齊哈爾於上午十時半失守，馬占山軍殘部退克山。昨日戰事最激烈，我軍死傷過半，大部彈盡援絕，力戰而斃。另

▲汪兆銘，伍朝樞，鄒魯電粵請援馬。

▲張發奎表示即出發援黑。

▲下午二時四全會開第五次大會。蔣委員

中正，代表主席團有重要報告，謂四全會決盡量容納粵方意見，並表示個人決心北上效命黨國。

▲國聯行政院續開祕密會議，因日本偏強

重盼美國有所表示。

選錄

本黨的生死關頭

于右任

——十一月十六日在四全大會紀念週報告——

諸位同志：今天紀念週主席團本推定戴委員報告，因戴委員生病，還沒有十分好，所以臨時要兄弟擔任，因為時間忽促，沒有預備，粗略和不妥當處，請諸同志原諒！

今天四全大會開第二次會議，適逢紀念週，舉行紀念週的意義，是要我們把日常工作，時時推進，日日推進，每一星期作一個結束，也就是要我們本於總理偉大的精神，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並以黨的主義，推進世界的大同，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怎樣纔是本於總理偉大的精神，推進工作呢？因為總理的精神，是堅苦卓絕的，是無畏猛進的，無論什麼難關，無論什麼險阻，拿總理的精神去應付，是沒有不能打通的，沒有不能成就的，一種事業也沒有不能實現的。換一句話說，本於總理的主義，總理的精神，去改造中國，建設中國，一定能如願以償。指中國於磐石之安的，請各位同志要把這個意義，放在心裏！

同時今天是一個什麼日子？諸位在這裏開會，一定具有一個共同感想，就是國際聯盟的行政院，今天也在巴黎開會，討論日本暴軍侵佔我國東北土地的問題。我說到這裏，或許有許多同志，要懷疑國聯對於這問題的處置，或者也有不贊成政府把這問題交到國聯，聽任他們去解決的。但是我們也要回想到前此的歷史，國聯組織，我們為什麼加入呢？非戰公約，我們又為什麼簽字

呢？我們既加入簽字於前，就是表示我國崇尚和平，願意竭誠維持世界公道，與國際和平的。此次日本既然違背公道，破壞和平，出兵佔領我東北，我國為保全和平，維持公道起見，理應將此事報告於國聯，讓國際大家認識此問題的性質，共謀公道的解決。但到了今日，日本橫行無理，依然在那裏蹂躪條約的尊嚴，兩月來事實彰彰，大會諸同志以至舉世人士，想無不明白知道的了。諸同志中，必更有以今日為國聯第二次限日本撤退侵入東北軍隊之最後一日。那末今日之日，不啻為我們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生死關頭，這個意思固然不錯，但是我以為今日不僅是中華民族的生死關頭，這兩個意思固然不錯，但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的生死關頭，尤其是我們中華民族的生死關頭，而實在是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的生死關頭，尤其是我們中華民族的生死關頭。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世界各國，相與生存的共同大道，也是要由世界各國共同來擁護，相維於不敝，設今日竟有一國敢來破壞，而各國竟不能共同來擁護，那末世界公理，就因此而亡，公理一亡，國際間恐怕就從此多事，結果受害的不僅是我國，世界必有無數的國家，同遭陷害的蹂躪，而更無以善其後，這理由是很明顯的，我想愛和平的國家，愛和平的民族，決不容破壞和平，如同強盜一般，的國家及民族，來霸佔來橫行，這是我們可以下一斷語的。所以兄弟剛才說，今天不僅是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生死關頭，而是

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的生死關頭，更是中國國民黨的生死關頭，我們應當深切加以注意。

前幾天在上海，一個經商的朋友告訴我說：有一次與上海某重要日商談話，某日商說：『自中國國民黨勢力膨脹以後，日本在華的發展，受了不少的挫折，所以此次事件的發生，實在是要打倒中國國民黨！』我們要知道這段話，雖出於一個商人之口，由此以概其餘，也可知日本人整個心理的所在了！大家想想：我們中國國民黨，是在謀中國國家的自由平等，謀國之忠，人具同心，為什麼會妨害到日本人？事實很明顯，就是日本因為有我們中國國民黨存在，不能盡逞他們侵略的野心，所以非常忌恨本黨危言，就過去顯現的事實來看，很可證明日人包藏禍心的非虛也！現在日人的橫暴無忌，依然有加無已，怎樣纔能解救國難？這是中國國民黨的責任，就是我們大家同志的責任；而這責任，又是多麼重大呢！今日既是中國國民黨的生死關頭，愈加證明是我們同志最後努力的關頭！要是我們能努力到底，則中國國家的建設，中華民族的復興，一定可以達到，如其不然，則此次國難，即使靠國聯協助的機會，獲得公平解決，結果也一定與國無補，或是得不償失，所以兄弟說，今天實在是中國國民黨的生死關頭。

我小時在家鄉，常常聽到鄉下人有一句話說：『寧願鄰家買一匹驢子，不願鄰家中一個武舉。』這話的意思，就是說：鄰家買了驢子，有時還可向他借用，得到一些益處，假使鄰家中了一個武舉，他就會一天天的劣紳土豪化，蠻不講理之事，隨時可以發生，或是擴充他的園宅，就要侵佔隣居的家室，或說隣居的子

弟，欺負了他的子弟，直使隣居不能安處，這不但無益處可得，反要受累無窮。我國而遇見這樣的隣家，真是不幸得很。而且不是一個，竟然兩個。記得我從前亡命到上海時，正值俄帝國主義者悉力東侵的時候，東清鐵路總理俄人霍爾瓦特一到北京外務部，那種蠻橫咆哮的情況，我一聽說，便已頭痛，這在他們，固然是任所欲爲，置我國領土主權於不顧。其時東方初起的日本，見到俄人這種情況，一面有些忌嫉，一面又覺眼紅，終釀成日俄之役。日俄戰役結果，訂立樸資茅斯條約，將我東三省領土強分爲南滿北滿，南滿權利，由俄人讓渡到日本。自是以後，日人更加驕橫起來，所有他從前認俄人在東省的無道行爲，完全承繼起來，其時清廷又多昏憤之人，慶親王奕劻和日本訂了一個東三省新約，把日俄和約中所許輕輕認了，至於今日，愈加積重難反，卒以引起日本最近的大暴行。故東三省一切權利之喪失，完全是滿清時代種下的禍根，所謂鐵路附屬地，所謂旅順大連之租借，都是由樸資茅斯和約及東三省新約一紙條約斷送了！此時主創革命的同盟會，爲迫於國家民族的危亡而產生，種種經過，現在不必詳說。今日東省爲暴隣所侵犯，而清室後人，曾不追悔從前之失，復不憶吾黨革命真意，所謂廢帝溥浩然先生者，竟甘受日人利用，回到東三省在日人控制之下，妄圖稱帝，想破壞國家的統一，而自爲高麗之續，他們全不想到東北利權的喪失，已是清室莫大的罪過，革命以後，舉國正在思所以挽回，並思所以鞏固中國整個民族的利益，今乃復覲顏與日本相勾結，圖個人不可知的權利，置整個中國於不顧，我想全中國人民，決不容許他們這種叛逆行爲的。

幾十年來東三省受了許多條約上的束縛，蒙了許多政治經濟

上的損失，在最初之俄國爲彼得大帝的遺策所驅使，但是俄國奉行遺策，在東方既告失敗，在西方參加戰事，還是失敗，結果國內革命事起，俄帝的統治傾覆，所有從前的皇室貴胄，公子王孫

，以及其文武勳戚，和當時許多的重要人物，不是被殺，就是逃亡國外。到現在，全世界幾乎沒有一國沒有俄國貴族，或其後裔寄託棲息在那裏，過窮困和求乞的生活。這是什麼道理呢？推本溯源，就是受了彼得大帝的遺策之所賜；實在不是遺策，真是遺毒。但是一個政府將到滅亡的時候；不管政策的好壞，總是糊塗地往前走的。中國在彼得大帝的遺策以後，又有日本明治大帝的遺策出來，所謂明治大帝的遺策，很明顯的就是由併吞滿蒙，到併吞中國全部；由併吞中國全部，到稱霸世界。但這種野心，還是蹈了俄國彼得大帝遺策的覆轍，世界上決不會容一個蠻悍無理的國家，長此橫行；他將來末路的情形，自然也一定等於俄國所經歷的，或者還要更甚，這是毋容懷疑的，況其中之所包含

中國處在俄國彼得大帝遺策和日本明治大帝遺策之下，已有好多年，在這多年之中，總理所創造的中國國民黨，就應時而生。但是我們看這好多年中間，也曾發生了保皇運動，立憲運動，和共產等運動，爲什麼這許多運動都告失敗，而惟中國國民黨獨興呢？一言以蔽之，就是中國國民黨的主義，爲中國全民族所信任，能夠深入民衆；所以中國國民黨，才能得到革命的領導權。但是領導權的行使在全體黨員，而領導權能夠真正行使領導權，中華民國，中華民族，決不危險。現在在國際聯盟和九國條約之下，能夠伸張公理，固所盼望，就是在國聯和

九國條約之下，中國得不到公平滿意的辦法，只要中國國民黨能夠鞏固領導權之行使，也可使中華民國，中華民族，打開一條新生路。

關於本黨革命領導權的行使，也有必須注意的地方，一個黨的存在與發展，最重要的就是黨員份子的健全，如果一個黨內大多數勞苦羣衆的參加，和有智識有才能的份子參加，黨的實際力量，自必增大，革命的策略必更緊張，黨的前途，也越能進步。反之，一個黨的份子，一天壞似一天，這個黨一定趨於腐朽，決不能領導革命的。所以份子是革命的份子，黨就成爲革命的黨。份子不是革命的份子，黨就決不成其革命的黨了。

其次就是黨的政策，我們中國國民黨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間已把政策決定，所以經過二次全會，三次全會，雖是國際環境，政治環境，經濟環境，都已變遷而呈異狀，而黨的領導作用，還是非常有力。現在更希望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的政策，加以十分注意，黨的政策，能夠斟酌至當，因應適宜，國難

決可以安然渡過，國家和民族，決可以由此復興。如果黨的政策不定，自己內部沒有辦法，怎樣還可以去對外呢？

再次就要說到黨的紀律了，黨的紀律，是要黨員自動遵守的，決不能由黨跟在每個黨員後面去一推一動的。而且事無大小輕重，都不能不十分注意紀律，否則紀律日漸廢弛，到了緊要期間，一切命令，都不易發生效果，同時黨的紀律也決不能輕易使用，若隨便以紀律爲制裁，或隨便通融於紀律之下，使得黨員輕於嘗試，則紀律必有時而窮，而紀律的制裁，也就等於零了。這一點意思，是更望同志們特別注意的。

再就黨的工作來講、現在也發生了一種矛盾的現象，許多黨

員的工作，往往只知對黨部去工作，忘却了為民衆而工作；黨離開了民衆，究竟要黨來何用？同時黨離開民衆，也就使民衆離開黨，一個黨而使民衆離開了，這個黨就決不能不亡，決不能再生存下去的。而且民衆離開黨，黨員不知道，黨部也不知道，大家不自知其陷於危境；黨的軀殼雖在，黨的精神已不在了！所以這些地方，是要本黨全體同志深切認識的，不如此，就不能鞏固黨的革命領導權。

現在中央方面的意思，在屢次的宣言裏面已經說明。就是對外不妥協，對內不爭持，無論如何要使黨的大團結，能夠早日成功；大團結成功，不但是中國國民黨的成功，實在也是中華民族的成功。

這次諸同志參加大會，有許多引為不快的地方，甚至有些同志還說這次大會究竟是「四全大會」還是「四半大會」，其實這次大會精神上，則毫無欠缺。這是要請各位十分諒察的；而且在中央方面的同志，也有感覺到這種痛苦的，但要知道在各個人身上的損失，不過一絲一毫，而因此對於中華民國中華民族所得的利益，就非常大了。我們自己受有一點損失，不算損失，即或認

為黨的將來有危險自己想不開時，決不能輕怪，任何人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也只好去在總理靈前痛哭一場罷了。所以我們爲了中華民國，中華民族，和中國國民黨的前途計，要十分委屈求全，忍耐忍耐，切不可在此刻發現一些不完滿的地方，使大局吃虧。所以將來中華民國，中華民族，能否建設？能否復興？和中國國民黨能否大團結，這個責任，完全在這次大會的代表身上；尤其是在這時期中間，要渡過難關，一定要靠這次大會代表的努力，使黨裏面的團結，得到很大的成功；我們也並不是說中國國民黨僅爲中華民國渡過這一次難關，我們是要在渡過難關以後，整個努力使總理的主義，一件件的實現出來。這樣才能盡了我們代表的責任，也是完成了我們黨員的使命。所以今天區區報告的意思，就是說現在的時候並不是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生死關頭，也還不是國際聯盟，或九國條約的生死關頭，實在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的生死關頭；中國國民黨的同志能努力，則一切難關可以渡過，國家和民族決不危險，黨的使命也可以完成。中國國民黨的同志不努力，雖得到偶然的勝利，也不能保存長久的，希望同志共同努力！

發展全國經濟之方法與步驟

蔣中正

——十一月十五日在全國經濟委員會演詞——

今日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大會，中正謹代表本會，竭誠歡迎委員諸君。本會設立宗旨，當爲諸君所共知，無庸贅述；惟工作方案，容有未悉者，謹將重要各點，爲諸君述之：

本會第一期重要工作，爲定一三年計劃，就能發展全國經濟之各項工作，擇其最需要者，視國家財力，於最近期內實行之。

再於第一期工作分別言之：第一步驟爲選擇最需要之工作若干項，彙成確定計劃。第二步驟，爲認定各項計劃相互之關係，及其聯絡方法。第三步驟，爲定其先後程序，最後則定三年期內工作同等發展之方案，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切實施行。

關於經費方面，當先經國民政府最近設立之財政委員會，決

定政府每年可提撥款項若干，供是項建設之用，然後由本會支配此款之用途。本會目前工作，除籌備上述之三年計劃外，又須隨時討論各方供獻之意見；不論其為中央地方公私團體，或中外工商財政機關，凡有提議，悉由本會隨時加以研究，並表示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現有之提議，已可供委員諸君研究者，為導淮屯墾發展大上海港務，鋪設寧滬汽車路，及改良農田等；其餘應由政府提倡之發展實業計劃，亦交本會研究施行。

本會第二期工作，為定一較大方案，計劃吾國以後十數年發展中應循之途徑。吾國實業之發展，當求其適合國內天產，及各地狀況，故第二期方案，宜以此項實業之天然發展程度為根據，

並宜與教育衛生制度之發展，相為表裏，有切實之聯絡。

本會現擬擴大現時籌備處之組織，並致工程農業衛生教育等項專門人材，設立強有力之秘書處。本會秘書處不特須能籌劃各項工作，提交本會研究審核，且須於計劃實施時，能負責督導之責。故此項人選，甚關重要。又本會已與國聯技術各部，商定合作方法，國聯衛生部長拉西曼氏，已留華數週，於吾國與國聯技術上合作方法，多所擘劃，本會甚為感謝。來年正月初旬，國聯交通部長哈斯氏，亦將來華，協助大會一切建設工作之進行。中正深信此會成立後，委員諸君，必能各抒議論，共謀國內建設事業之進步，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人 救 國 再 版 預 告

本部所刊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及工人救國二書，內中關於指示商人與工人對於國家之立場，及其自身奮起之途徑，詮釋至為詳盡。初版二萬份，早已分發完竣。現將二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需要。

印費：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每十本半價大洋肆角；工人救國每十本半價大洋捌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預約加印——實業計劃提要通告

甲內容：

1. 坊間關於實業計劃的簡本，雖已出版多種，但其編制能使讀者閱後得有一貫系統之印象者則甚少。本提要以總理在原書目錄中所定之系統為根據，將原書內之各部遇有同類者，歸併一處。如鐵路一門，原書雜見於第一、第三、第四、三計劃中，今則歸為一章，以便一覽了然。尤其關於實業計劃發端之原因及進行之方法與步驟，原書僅散雜於序文，序論，結論，及各部計劃中，讀者殊難記憶，今則劃成總論一編，并冠以標題，一覽即知，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一。

2. 本提要係摘錄原書之核心并冠以標題而成。因求系統之一貫，次序雖有前後，而字句則毫無更改，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二。

3. 實業計劃原書為英文本，中文本雖為黨國先進所譯，且曾經總理校閱，但或因手民之誤，與原本仍稍有出入之處。本提要以英文原本為根據，與譯本略有不同，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三。

4. 各篇并詳附插圖，并附本部印發之實業計劃鐵路系統詳圖一大幅，此為本提要之優點四。

乙、價目 每十冊大洋一元六角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八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二、海外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國外黨部一份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分
2. 支部四份
3. 分部四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專載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日本違反國際公法，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破壞國際和平，肆意侵犯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嚴重情況，認為不僅中國存亡所關，亦為世界人類安危所繫，謹代表全黨及全國人民之堅決意志，宣言如下：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取瀋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瞬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機關之制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限令日本撤兵，并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但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破壞北甯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有十月十三日提前之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重國聯決議，除依據該決議，派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外，並履行

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觀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撓，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覆文，聲明議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未撤兵，而且增兵不已，進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寧吉林，唆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稅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慣行對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予武裝，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國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砲轟擊中國管轄之境，不但為各國人士所共見共聞，而且砲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言而戰之敵對行動，其毒辣實為世界所僅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法，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

是日本明明欲在其兵力威脅之下，強迫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人民對於日本向國聯狡詞飾辯，所謂條約權利之主張，證以九月十八日以來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為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一）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顧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二）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挽救？（四）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之通則；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以為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為條件所許可？（五）為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為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為？似此脅令我國單方尊重其所謂條約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而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為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為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現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

華盛頓九國公約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聯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為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為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為武力所屈伏；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墮。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聯保持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為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恤，為生存自衛而抵抗，為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持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出版施行細則

中央宣傳部與內政部會訂頒發

第一條、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

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 三、所載未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在地之省政府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並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各省省政府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各省省政府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覆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

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具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一、名稱及內容概要，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三、著作人或發行人姓名住所。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二十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移所屬辦理人。

第十七條、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

送內政部備查；凡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可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書籍或其他之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五條所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有關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預約代印民國二十一年日曆通告

本部編印之民國二十一年日曆其內容詳載月日星期節氣及代日額百分日運錄 總理重要遺教各種紀念日另用藍色標明並備述史事以供參考置之座右已富美觀又可日觀 總理遺訓誠吾人之良好修養日課也預約代印至少以十個起碼並儘於本月底以前通知本部以便照印印費每十個收全價大洋四元正郵費國內由本部擔任國外每個酌收郵費一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